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邮编：**310011**

企业电话：**1373600642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目 录

前言..... I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工程概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及评价..... 50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 52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53

附件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房产证

附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

附件 7：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及台账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环卫清运委托协议

附件 10：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1：监测报告

附件 1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厂区照片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4：项目地周边概况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言

浙江康静医院成立于2016年02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号，前身为浙江爱德医院，为二级综合医院。院内有建筑物1幢，由院区南侧11层高的主楼和院区西北侧7层高的副楼组成，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为35956.71m^2，其中主楼建筑面积34019.71m^2，副楼（不含三至七层及屋顶炮楼）建筑面积1257m^2，地下室面积13295m^2；原有工作人员650人，设有食堂，无宿舍，原审批床位350张，牙椅2张，门诊量（含急诊）约12000人次/年。设有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限拔牙）/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重症医学床位27张）/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由于浙江康静医院以高超的医术水平和先进的治疗技术全心全意为病患谋幸福，赢得了患者的广泛认可，一度出现了住院难的局面，原有床位量无法满足病人就医需求，故决定对原有医院进行扩建，以全面解决医院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浙江康静医院在主楼现有场地基础上通过调整平面布局，增加住院部床位149张；同时，利用空置的副楼一至二层建设职工健康体检中心（三至七层租赁给杭州市拱墅区静孝颐养院用于经营养老院）。项目实施后浙江康静医院门诊（含急诊）人数与之前基本一致，约为1.2万人·次/a；住院部总床位数由350张增加到499张；新增职工健康体检人数约0.8万人·次/a。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建成至今环保相关手续办理情况介绍如下：

2016年9月，建设单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0月通过（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审批，环评批复文号：杭环下评批[2016]178

号。2018 年 4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环保检查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了《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2019 年 8 月 2 日，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3 日，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4 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改为浙江康静医院。

2023 年 9 月，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9 月 26 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同时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03MA27WWM33W001U（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在主楼原有场地基础上通过调整平面布局，增加住院部床位 149 张；同时，利用空置的副楼一至二层建设职工健康体检中心（三至七层租赁给杭州市拱墅区静孝颐养院用于经营养老院），职工健康体检人数新增约 0.8 万人·次/年。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门诊、职工健康体检				
审批年生产能力	职工健康体检量 32 人/日、床位数增加 149 张（总床位数 499 张）				
实际年生产能力	职工健康体检量 32 人/日、床位数增加 149 张（总床位数 499 张）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table>
<tr><td></td><td>5、《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2020 年 2 月 8 日；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9 月；
2、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关于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下评批[2016]178 号），2016 年 10 月；
3、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4、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关于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2023 年 9 月 26 日。
四、其他验收监测相关资料
1、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杭广测检 2024（HJ）字第 24032151 号）。</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td><td>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机构污水及食堂餐厨废水。
医疗机构污水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 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排放标准</th><th>预处理标准</th></tr>
<tr><td>1</td><td>粪大肠菌群数</td><td>MPN/L</td><td>500</td><td>5000</td></tr>
<tr><td>2</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
<tr><td>3</td><td>化学需氧量 浓度</td><td>mg/L</td><td>60</td><td>250</td></tr>
</table></td></tr>
</table>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2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	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100
5	悬浮物 浓度	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60
6	氨氮	mg/L	15	45*
7	动植物油	mg/L	5	20
8	总氯	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注：“*”表示氨氮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限值。				

食堂餐厨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见表 1.1-2。

表 1.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悬浮物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机构污水站废气、锅炉废气及油烟废气。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2-1；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见表 1.2-2。

表 1.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硫化氢	25	0.90
2	氨	25	14
3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表 1.2-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氨	mg/m³	1.0
2	硫化氢	mg/m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①	mg/m³	0.1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NO_X、SO_2、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序号	污染项目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1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15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见表 1.2-4。

表 1.2-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3.3	≥3.3，＜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相应功能区标准，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厂界方位	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dB（A）
东侧厂界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南侧、西侧、北侧厂	2 类	昼间	60

界		夜间	50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物（副产物）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进行固废鉴别及危险废物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最终由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规定执行，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依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置，最终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非工业生产类项目，排放废水属于生活污水范畴，依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环发〔2015〕143 号）相关规定，不产生工业生产废气、废水及重金属污染物，只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须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康静医院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前身为浙江爱德医院，为二级综合医院。本项目为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建设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项目北侧自东向西紧邻杭州市档案馆和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拱墅大队朝晖中队，南侧、西侧紧邻长兴公寓住宅小区，东侧为东新路，隔路为住宅小区在建工地。项目建设前后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平面布置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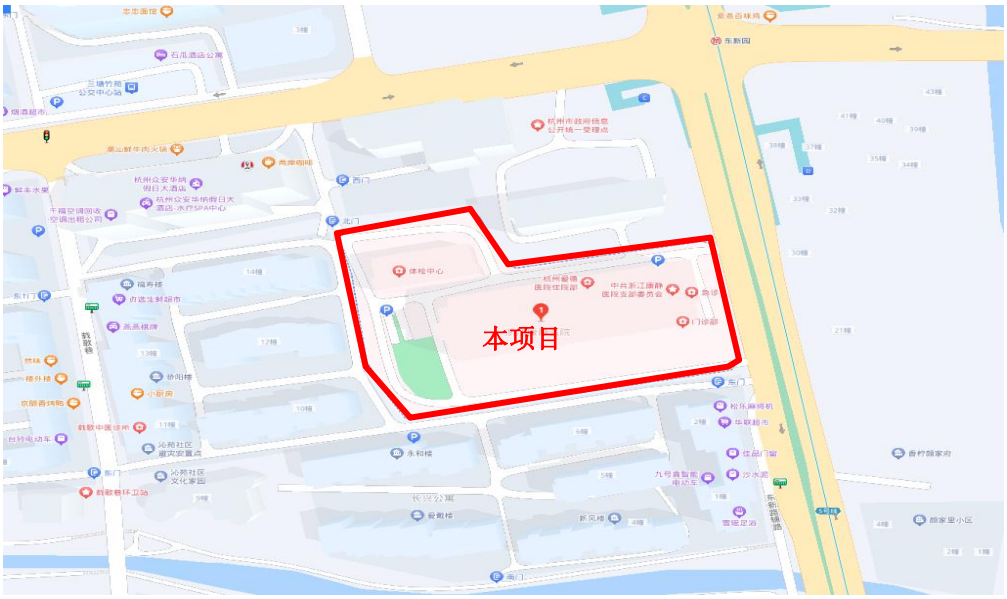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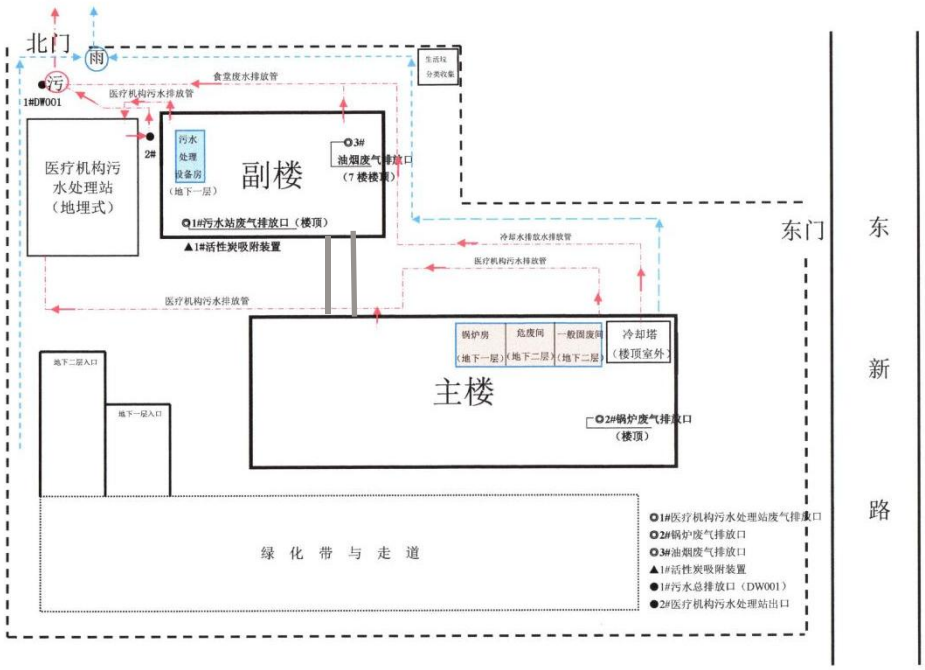

康静医院总平面布局图

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扩建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号，医院院内有建筑物1幢，由院区南侧11层高的主楼和院区西北侧7层高的副楼组成，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为35956.71m²，其中主楼建筑面积34019.71m²，副楼（不含三至七层及屋顶炮楼）建筑面积1257m²，地下室面积13295m²，原有员工650人，设有食堂，无宿舍，原审批床位350张，牙椅2张，门诊量（含急诊）约12000人次/年。由于原有床位量无法满足病人就医需求，故决定对医院进行扩建，医院在主楼在原有场地基础上通过调整平面布局，增加住院部床位149张；同时，利用空置的副楼一至二层建设职工健康体检中心（三至七层租赁给杭州市拱墅区静孝颐养院用于经营养老院），门诊量（含急诊）保持不变约12000人次/年，职工健康体检人数新增约0.8万人·次/天。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见表2.1-1。

表2.1-1 本项目服务规模

主要产品	原有审批经营规模	扩建审批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病床	350张	149张	499张
门诊（含急诊）	33人/日	/	33人/日
职工健康体检	/	32人/日	32人/日

本项目新增200名员工，目前医院共计员工850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本项目年工作日365天，具体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见下表。

表2.1-2 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劳动定员，人				班制及工作时间
		原有数量	扩建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医生、护士	350	500	500	0	三班制，每班8h
2	后勤	250	300	300	0	三班制，每班8h
3	食堂	20	20	20	0	单班加班制，每班9h
4	行政办公	30	30	30	0	单班制，每班8h
合计		650	850	850	0	/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2.1-3。

表2.1-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新增住院床位149张	1幢主楼四层依托现有建筑，将休息区调整为重症监护室增加25张床位（扩建后合计25张）	1幢主楼四层依托现有建筑，将休息区调整为重症监护室增加25张床位（扩建后合计25张）	与环评一致
		1幢主楼六层依托现有建筑，	1幢主楼六层依托现有建筑，	与环评一致

		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39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93 张）	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39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93 张）	
		1 幢主楼七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2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56 张）	1 幢主楼七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2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56 张）	与环评一致
		1 幢主楼八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39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93 张）	1 幢主楼八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39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93 张）	与环评一致
		1 幢主楼九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2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56 张）	1 幢主楼九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2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56 张）	与环评一致
		1 幢主楼十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39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93 张）	1 幢主楼十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39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93 张）	与环评一致
		1 幢主楼十一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3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56 张）	1 幢主楼十一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病房床位，增加 3 张床位（扩建后合计 56 张）	与环评一致
	新增职工健康体检中心	1 幢副楼一至二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功能设置，职工健康体检不新增诊断设备，依托医院现有诊断设备（如 B 超检查前往主楼二层 B 超室），职工健康体检中心只进行人员登记、人工观察诊断、检验样品接收、检验报告交付等工作	1 幢副楼一至二层依托现有建筑，调整功能设置，职工健康体检不新增诊断设备，依托医院现有诊断设备（如 B 超检查前往主楼二层 B 超室），职工健康体检中心只进行人员登记、人工观察诊断、检验样品接收、检验报告交付等工作	与环评一致
	急诊室扩大面积	1 幢主楼一层依托现有建筑，取消血库，场地并入急诊室	1 幢主楼一层依托现有建筑，取消血库，场地并入急诊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血库位置调整	地下室（负）一层依托现有建筑，取消太平间，场地改为血库	地下室（负）一层依托现有建筑，取消太平间，场地改为血库	与环评一致
	增加普通库房	地下室（负）一层依托现有建筑，油箱房改为普通库房	地下室（负）一层依托现有建筑，油箱房改为普通库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施。院区现有地埋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量：300t/d，工艺：“改良生物膜法（A/A/O）”加“次氯酸钠法消毒”，用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施。院区现有地埋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量：300t/d，工艺：“改良生物膜法（A/A/O）”加“次氯酸钠法消毒”，用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施。院区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台，处理风量 500m^3/h，处理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施。院区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台，处理风量 500m^3/h，处理效率≥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效率≥80%，用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80%，用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油烟废气处理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施。院区食堂内设有静电油烟净化器一台，处理风量 18000m³/h，处理效率 85%，用于油烟废气处理。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施。院区食堂内设有静电油烟净化器一台，处理风量 18000m³/h，处理效率 85%，用于油烟废气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油水分离器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备。院区现有油水分离器一台，处理量 400t/d，工艺：“螺旋除渣”加“气浮除油”，用于食堂餐厨废水处理。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备。院区现有油水分离器一台，处理量 400t/d，工艺：“螺旋除渣”加“气浮除油”，用于食堂餐厨废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施。院区副楼东北角室外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点上方设有雨棚，可满足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临时存放。	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施。院区副楼东北角室外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点上方设有雨棚，可满足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临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贮存间	依托院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使用面积 12m²，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依托院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使用面积 12m²，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电力供给	依托院区现有供电设施。院区由城市电网接入两路独立的 10kV 线路供电，院内变配电间设有 2 台 1600KVA 变压器进行变配电。	依托院区现有供电设施。院区由城市电网接入两路独立的 10kV 线路供电，院内变配电间设有 2 台 1600KVA 变压器进行变配电。	与环评一致
	自来水供给	依托院区现有供水设施，无须改造或增容。	依托院区现有供水设施，无须改造或增容。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供给	依托院区现有供气设施，无须改造或增容。	依托院区现有供气设施，无须改造或增容。	与环评一致
	采暖和热水供给	依托院区现有采暖和热水供给设施，无须改造或增容。	依托院区现有采暖和热水供给设施，无须改造或增容。	与环评一致
	空调系统（制冷）	依托院区现有空调系统，无须改造或增容。	依托院区现有空调系统，无须改造或增容。	与环评一致
	通风排气	依托院区现有通风排气设施，无须改造。	依托院区现有通风排气设施，无须改造。	与环评一致
	排水设施	依托院区现有排水设施，无须改造。	依托院区现有排水设施，无须改造。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	数量	备注

号			位	原有量	扩建审批量	实际现有量	增减量	
医疗救护设备、辅助设备								
1	急救呼吸机	深圳安保 AII6000A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胃肠镜	宾得 EPK-i50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彩超	迈瑞 DC-8 EXP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彩超	百胜 MyLab Class C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拓普康 CT-8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角膜内皮细胞计	天津市索维 SW-70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裂隙灯显微镜	苏州六六视觉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天津迈达 MD-2300S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蔡司科技 PRIMUS 2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重庆康华瑞明 SLM-1ER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牙椅	上海菲曼特 F1-M	张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牙椅	佛山御田 T-30	张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3	普通牙片机	西诺德 HELIODENT PLUS（编号：D3507）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4	口腔 CT（三合一）	KaVo PP3-1（编号：SE1802039）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5	DR	康达洲际 KD-450A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6	CT	东芝 TSX-101A（编号：GEE0973473）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7	DR	沈阳东软 NeuStar（编号：NBU09080021）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8	移动骨科 C 臂机	南京普爱 PLX118F/a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9	移动 DR	PLX5200A/5200A23104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20	磁共振成像系统	Apsaras SE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21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费森尤斯 4008B	台	4	4	4	0	与环评一致
22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费森尤斯 4008S	台	14	14	14	0	与环评一致
23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台	15	15	15	0	与环评一致

24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费森尤斯 5008S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25	血液净化装置	旭化成 Plasauto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26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AquaB OUO 1750L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27	监护仪	迈瑞 uMEC6	台	38	38	38	0	与环评一致
28	监护仪	迈瑞 PM-8000	台	31	31	31	0	与环评一致
29	监护仪	迈瑞 iMEC6	台	18	18	18	0	与环评一致
30	监护仪	迈瑞 cPM 12MC	台	5	5	5	0	与环评一致
31	监护仪	迈瑞 MEC-1000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32	监护仪	迈瑞 iPM 1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33	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8322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34	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7101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35	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7102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36	心电图机	嘉润亚新 ECG-90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37	心电图机	嘉润亚新 ECG-903	台	7	7	7	0	与环评一致
38	心电图机	惠州科美思 FX-7102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39	心电图机	惠州科美思 FX-7101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40	除颤仪	德国普美康 Primedic Defi-B(M11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41	除颤仪	迈瑞 D2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42	除颤仪	飞利浦 861266	台	3	3	3	0	与环评一致
43	双道微量注射泵	浙江史密斯 WZS-50F6	台	67	67	67	0	与环评一致
44	双道微量注射泵	浙江大学医学仪器 WZS-50F6	台	8	8	8	0	与环评一致
45	双道微量注射泵	浙江史密斯佳士比 TM F6	台	5	5	5	0	与环评一致
46	单泵	浙江史密斯 WZ-50C6	台	41	41	41	0	与环评一致
47	单泵	浙江大学医学仪器 WZ-50C6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48	单泵	浙江大学医学仪器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49	单泵	浙江史密斯佳士比 C6	台	29	29	29	0	与环评一致
50	单泵	深圳深科 SK-500I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51	单泵	迈瑞 BenenFusion SP3D Ex	台	5	5	5	0	与环评一致

52	双泵	深圳深科 SK-500III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53	双泵	迈瑞 BenenFusion SPI Ex	台	5	5	5	0	与环评一致
54	输液泵	迈瑞 VP1	台	15	15	15	0	与环评一致
55	输液泵	北京科力建元 ZNB-XD	台	9	9	9	0	与环评一致
56	输液泵	北京科力建元 ZNB-XK	台	11	11	11	0	与环评一致
57	输液泵	浙江史密斯佳士比 tm1200	台	20	20	20	0	与环评一致
58	输液泵	浙江史密斯 SY-1200	台	8	8	8	0	与环评一致
59	输液泵	深圳深科 SK-600I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60	电动吸引器	7A-23D	台	13	13	13	0	与环评一致
61	便携超声	理邦 Acclarix AX3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62	监护仪	迈瑞 T5	台	45	45	45	0	与环评一致
63	监护仪	德尔格 Infinity VISTA XL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64	麻醉气体监护仪	德尔格 Vamos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65	麻醉深度监测仪	一洋 ConView YY-105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66	呼吸机	迈瑞 SV350	台	55	55	55	0	与环评一致
67	呼吸机	舒普思达 S1100	台	21	21	21	0	与环评一致
68	麻醉机	德尔格 Fabius2000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69	麻醉机	德尔格 Fabius Tiro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0	电子支气管镜	浙江优亿 EB-260R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1	麻醉视频喉镜	斯美特 SMT-I-B	台	3	3	3	0	与环评一致
72	电子内窥镜	珠海视新 CV-108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3	手术床	迈柯唯 1132.12A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4	手术床	迈柯唯 1119.01K0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75	高频电刀	美国威力 forcefx-8c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6	射频控温热凝器	XJ-03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7	急性透析和体外血液治疗机	费森尤斯 multiFiltrate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8	电动洗胃机	鱼跃 7D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9	充气升温装置	广东正知 ZZST1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0	腹腔冲洗器	桐庐医达 YD-F-2002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1	人工心肺机	迈柯唯 HL2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2	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及附件	美国爱尔康 Laureate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3	病床位	/	张	350	499	499	0	与环评一致
84	空气分离法制氧机组	/	套	6	6	6	0	与环评一致
85	静音空调冷却塔	/	组	3	3	3	0	与环评一致
86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深圳市新产业 Maglumi 4000 pius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7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科方 WA-Ⅰ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8	电解质分析仪	深圳市希莱恒 INS-986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9	干湿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科方 MA-Ⅲ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深圳雷社 RAC-03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苏州长光华医 AE-24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2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北京众驰伟业 ZL60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上海科华 polaris c10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上海科华 polaris i24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5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 XN-53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希森美康 CS-13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本日立 AU580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8	尿液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 URIT-500B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9	全自动热水机组	额定功率 3.5MW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100	热水储罐	/	个	6	6	6	0	与环评一致
101	变压器	1600KVA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102	消防水泵	/	台	8	8	8	0	与环评一致
103	生活水泵	/	台	8	8	8	0	与环评一致
104	冷水机组	制冷量 1920kW	台	3	3	3	0	与环评一致
105	正压设备	/	套	4	4	4	0	与环评一致

106	负压设备	/	套	4	4	4	0	与环评一致
107	消防排烟风机	/	台	6	6	6	0	与环评一致
食堂食物烹饪及就餐设备								
1	立式四门冰箱（双温）B款	/	台	3	3	3	0	与环评一致
2	燃气烤鸭炉	单炉头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调料台	/	张	3	3	3	0	与环评一致
4	燃气炒菜灶	双炉头	台	3	3	3	0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台	/	张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燃气煲仔炉	四炉头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燃气矮仔炉	单炉头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燃气蒸箱	三门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燃气蒸箱	双门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燃气蒸台	两眼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残食、勺子、筷子回收柜	/	个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圆带式餐具传送机	/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3	大双水池	/	个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14	台式混水龙头洗池	/	个	4	4	4	0	与环评一致
15	长龙式洗碗机	/	套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6	双层工作台	/	张	3	3	3	0	与环评一致
17	立式双门消毒柜	/	个	3	3	3	0	与环评一致
18	四层平板架	/	个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19	餐桌（椅）	/	套	20	20	20	0	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专业设备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	处理量：300t/d，工艺：“改良生物膜法（A/A/O）”加“次氯酸钠消毒法”	座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曝气鼓风机	设计风量 5m^3/s	台	2	2	2	0	与环评一致
3	油水分离器	处理量：400t/d，工艺：“螺旋除渣”加“气浮除油”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污水提升泵	流量 60m³/h	台	4	4	4	0	与环评一致
5	静电油烟净化器	处理量：18000m³/h；工艺：静电捕集；处理效率：85%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箱式风机	风量：18000m³/h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量：500m³/h；工艺：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管道风机	风量：500m³/h	台	1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通风风机	风量：60000m³/h	台	5	5	5	0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有量	扩建审批量	实际现有量	增减量	
医疗卫生用品							
1	采血针	万支	0.75	1.55	1.55	0	与环评一致
2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万支	0.6	0.8	0.8	0	与环评一致
3	一次性塑料钳	万把	0.25	0.4	0.4	0	与环评一致
4	可吸收外科缝线	万包	0.01	0.02	0.02	0	与环评一致
5	石蜡油棉球（灭菌）	万包	0.36	0.5	0.5	0	与环评一致
6	脱脂棉球（灭菌型）	万包	0.72	0.96	0.96	0	与环评一致
7	一次性海绵棒	万包	0.38	0.54	0.54	0	与环评一致
8	医用棉签	万包	0.07	0.1	0.1	0	与环评一致
9	一次性帽子	万顶	0.04	0.05	0.05	0	与环评一致
10	橡胶外科手套	万付	0.39	0.5	0.5	0	与环评一致
11	一次性检查手套	万付	0.6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一次性输液器	万付	14	19	19	0	与环评一致
13	一次性非灭菌检查手套	万付	0.2	0.3	0.3	0	与环评一致
14	咬嘴塑嘴	万个	0.1	0.15	0.15	0	与环评一致
15	复合碘消毒棉签	万罐	1.1	1.6	1.6	0	与环评一致
16	酒精棉签	万罐	0.76	1	1	0	与环评一致

17	磁疗贴	万盒	0.36	0.48	0.48	0	与环评一致
18	热疗贴	万盒	0.28	0.38	0.38	0	与环评一致
19	血糖试纸	万盒	0.44	0.58	0.58	0	与环评一致
20	胰岛素笔针头	万盒	0.24	0.3	0.3	0	与环评一致
21	弹性绷带	万卷	0.05	0.07	0.07	0	与环评一致
22	医用绷带	万卷	0.15	0.25	0.25	0	与环评一致
23	医用胶带	万卷	0.15	0.2	0.2	0	与环评一致
24	医用弹性绷带	万卷	0.03	0.04	0.04	0	与环评一致
25	止血带	万米	0.04	0.05	0.05	0	与环评一致
26	保健床刷套	万片	0.05	0.06	0.06	0	与环评一致
27	灭菌凡士林纱布	万片	0.4	0.53	0.53	0	与环评一致
28	无菌敷贴	万片	1.5	2.5	2.5	0	与环评一致
29	一次性妇检垫	万片	1.3	1.4	1.4	0	与环评一致
30	一次性中单	万片	0.6	0.66	0.66	0	与环评一致
31	医用棉纱垫	万片	0.14	0.16	0.16	0	与环评一致
32	医用胶片	万卷	0.02	0.03	0.03	0	与环评一致
33	一次性导尿包	万套	0.08	0.1	0.1	0	与环评一致
34	一次性排便清肠器	万套	0.001	0.002	0.002	0	与环评一致
35	一次性无菌导丝	万套	0.001	0.002	0.002	0	与环评一致
36	一次性引流袋	万套	0.22	0.26	0.26	0	与环评一致
37	真空采血管	万套	1.2	2	2	0	与环评一致
38	识别带	万条	0.44	0.56	0.56	0	与环评一致
39	一次性孔巾	万条	0.2	0.25	0.25	0	与环评一致
40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万支	0.22	0.27	0.27	0	与环评一致
41	一次性肝素帽	万支	0.4	0.5	0.5	0	与环评一致
42	一次性留置针	万支	2	3.14	3.14	0	与环评一致
43	一次性静脉营养输液	万袋	0.15	0.17	0.17	0	与环评一致
44	一次性压舌板	万支	0.4	0.5	0.5	0	与环评一致
45	医用雾化器（面罩）	万只	0.15	0.2	0.2	0	与环评一致
46	氧气面罩	万只	0.5	0.67	0.67	0	与环评一致

47	一次性胃管	万支	0.12	0.15	0.15	0	与环评一致
48	药品（片剂）	万盒	2	2.5	2.5	0	与环评一致
49	药品（针剂）	万支	17	20	20	0	与环评一致
50	药品(胶囊剂)	万盒	0.6	0.8	0.8	0	与环评一致
51	口服液	万盒	0.25	0.3	0.3	0	与环评一致
52	麻药	万支	0.05	0.06	0.06	0	与环评一致
53	外用药	万盒	0.3	0.4	0.4	0	与环评一致
54	中药	t	16	20	20	0	与环评一致
55	过氧乙酸	t	0.012	0.012	0.012	0	与环评一致
56	75%医用酒精	t	0.05	0.06	0.06	0	与环评一致
食堂食材							
1	大米、面	t	26.1	36.5	36.5	0	与环评一致
2	荤菜	t	13	18.2	18.2	0	与环评一致
3	蔬菜	t	26.1	36.5	36.5	0	与环评一致
4	食用油	t	6.7	9.3	9.3	0	与环评一致
5	调味品	t	0.651	0.912	0.912	0	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							
1	柱状活性炭	t	0.16	0.16	0.16	0	与环评一致
2	5%次氯酸钠消毒液	t	26	35.5	35.5	0	与环评一致

4、水平衡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健康体检年工作时间 250 天），设有食堂，不设宿舍，本项目扩建部分水平衡情况图如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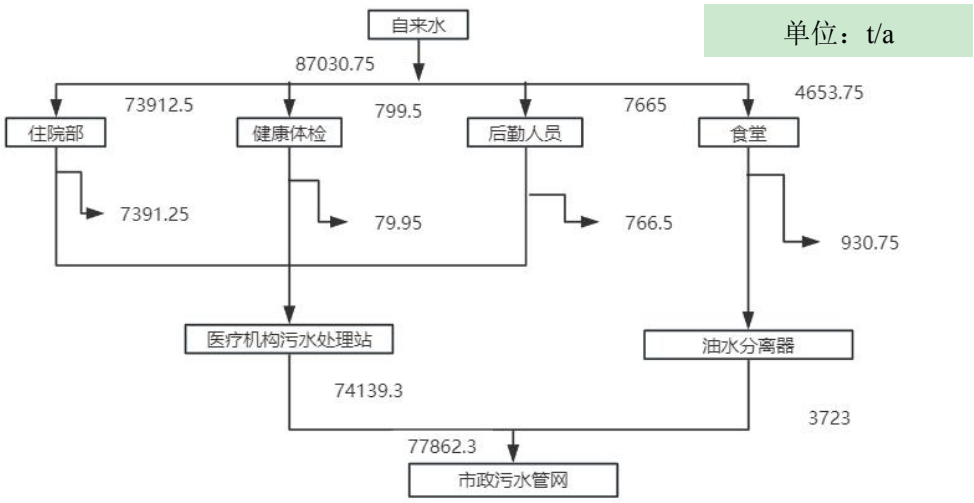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

（1）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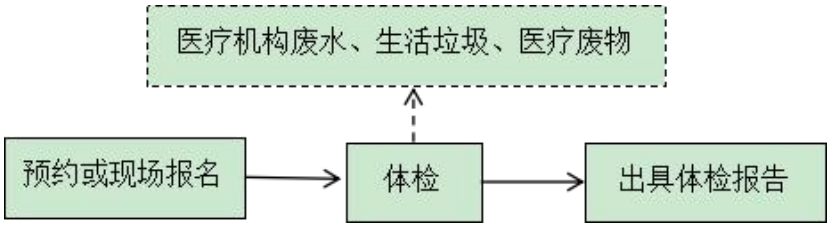

图 2.5-1 职工健康体检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职工通过预约或现场报名进行体检登记，根据从业需要，选择体检项目；

②根据体检项目到各个科室完成检查项目；

③体检结束后，可以在现场领取体检报告，也可以离开之后通过体检平台网站自行打印。

（2）医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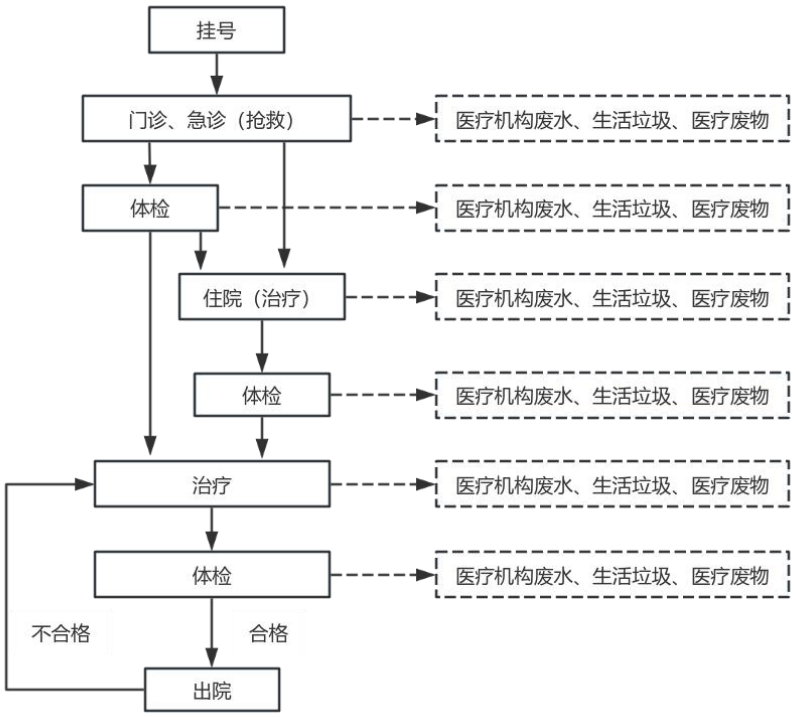

图 2.5-2 医疗服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就诊人员挂号后，到各专业科室门诊或急诊进行诊断（抢救），根据医生要求进行体检或直接住院；

②门诊、急诊体检结果出来之后，根据体检结果安排直接进行治疗，或者住院治疗；

③住院病人根据医生要求进行体检，并进行持续治疗；

④病人进行治疗，待症状消失后，再次根据医生要求进行体检；

⑤体检不合格，继续对病人进行治疗；

⑥体检合格，就诊人员可以出院。

（3）食堂食材烹饪及就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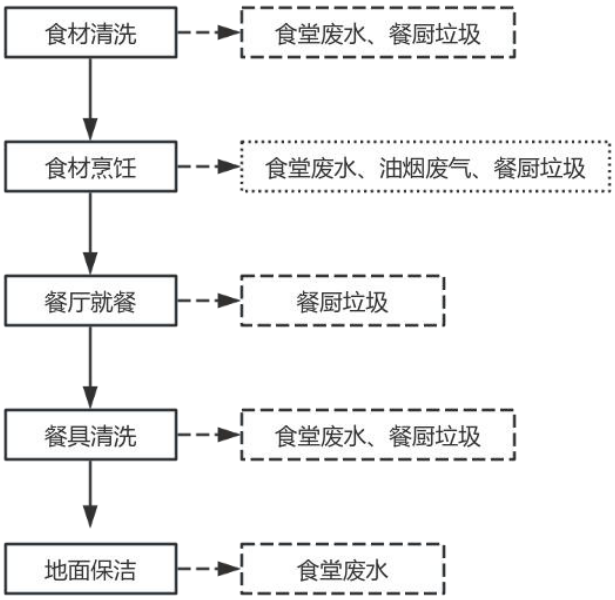

图 2.5-3 食堂食材烹饪及就餐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对新购置的食材进行清洗，然后进行切配，部分食材需要进行腌制；

②食材完成切配后或是腌制后的食材，根据食材的品类及烹饪要求采用炒、炸、煎、蒸、煮、炖等方式进行制作；

③食物制作完成后，医院工作人员前往餐厅就餐，住院部病人及家属就餐由餐车配送至病房就餐；

④医院工作人员就餐后，餐具统一由食堂进行清洗；住院部病人及家属就餐后，餐具自行清洗。

（4）锅炉采暖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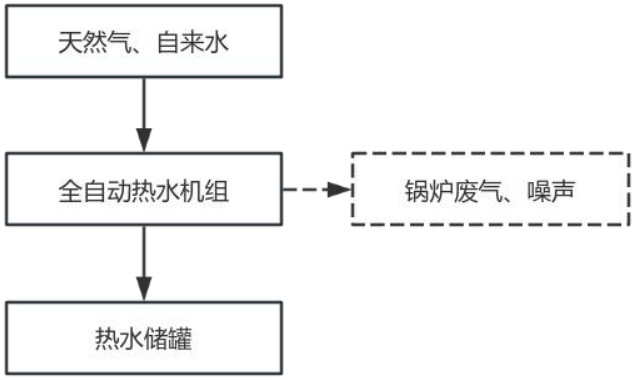

图 2.5-4 锅炉采暖供热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锅炉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不作预处理）。

②自来水进入全自动热水机组加热产生热水，水温控制在 60℃。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规模及平面布局：项目规模及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项目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详见表 2.3-1。

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详见表 2.2-1。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主要从事综合医院，针对以上变更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2.6-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线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变动因子	重大变动界定	实际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	否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抽样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所属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以及污染物排放等均未超出环评审批。	否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伟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图布置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点新增。	否
6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否

	措施	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审批要求。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水量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机构污水及食堂餐厨废水。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2024 年 3 月 20 日、321 日平均日用水量为 476.9 吨。具体医院全厂实际用水量、排水量见下表：

表 3.1-1 医院全厂实际用水量、排水量统计结果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监测期间用水量（t/d）	年用水量（t/a）	年排放量（t/a）
住院部	独立卫生间	450 床	99	36135	32521.5
	医护人员	450 人	58.5	21352.5	19217.25
	住院病人陪护人员	450 人	45	16425	14782.5
	小计	-	202.5	73912.5	66521.25
健康体检	体检人员	33 人	0.198	49.5	44.55
	医护人员	50 人	3	750	675
	小计	-	3.198	799.5	719.55
后勤人员		350 人	21	7665	6898.5
食堂		850 人	12.75	4653.75	3723
合计		-	239.448	87030.75	7786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87030.75 吨，污水年排放量 77862.3 吨，符合环评中关于项目的预计排放量。

（2）废水产生及去向

医院废水排放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屋面及道路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直接排放东新路市政雨水管网。

医疗机构污水年排放量为 77862.3t/a，目前医疗机构污水全部收集至设计最大日处理量为 300t/d 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机构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 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限值）后，纳入东新路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改良生物膜法（A/A/O）”加“次氯酸钠消毒法”，主要由厌/缺氧调节池、厌氧生物膜滤池、缺氧池、好氧生物膜滤池、斜板沉淀、消毒池组成，消毒池投料剂主要成分为 5%次氯酸钠消毒液，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量为 300t/d。

食堂餐厨废水收集至油水分离器进行除渣除油处理，达到食堂餐厨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提升泵输送至东新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项目所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城东水处理分公司进行终端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钱塘江。

院区全厂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2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机构污水	pH、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74139.3	与生活污水分开排放；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生活污水分开排放；经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2	餐厨废水	pH、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石油类	3723	与医疗机构污水分开排放；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纳管	与医疗机构污水分开排放；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纳管

图 3.1-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

表 3.1-2 食堂油水分离器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的厌氧/缺氧调节池、生物膜滤池、沉淀池均位于院内西侧地下，用混泥土隔板和覆土进行密封，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气体通过废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在副楼楼顶高空排放。

②本项目全自动热水机组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并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由烟囱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40m。

③本项目食堂设置于地下室（负）一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导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门排气筒管道引至副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表 3.2-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m^3/a）	排气筒高度（m）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N、H_2S、臭气浓度、氯气	139.284	25	连续	废气通过废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尾气由排气管道引至副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5m	废气通过废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尾气由排气管道引至副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5m
2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22.1294	40	间歇	对全自动热水机组进行低氮燃烧改造，锅炉废气由烟囱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40m	已完成全自动热水机组低氮燃烧改造，锅炉废气由烟囱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40m
3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5256	25	间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副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副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图 3.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2 油烟集气罩

3、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固定声源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废油脂、试剂废液、消毒剂废包装、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本项目固废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规定执行，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4-1。

①医疗废物、试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垃圾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试剂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消毒剂废包装和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④废油脂和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企业目前设有一间 12m^2 危险贮存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标识。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固定的分区内，分类存放并做好台账，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表 3.4-1 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292.14	292.1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餐厨垃圾	32.85	32.85		
3	医疗废物	34.8241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	30	30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5	废油脂	0.7	0.7	提供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6	试剂废液	2.5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消毒剂废包装	0	0.1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6	6	提供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注：本次验收仅调查扩建部分新增固体废物量，所依托的环保设备而产生的固体废物量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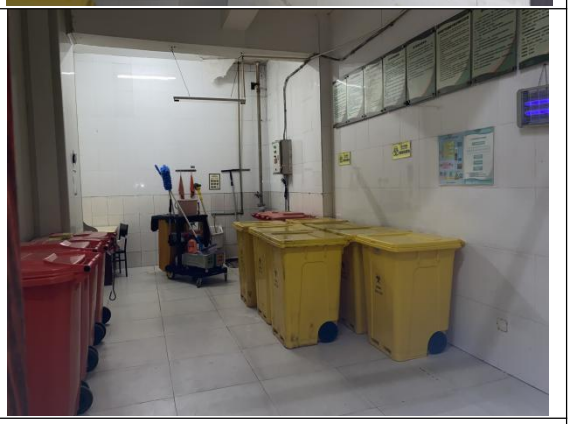

图 3.4-1 危废仓库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详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1	其他	全自动热水机组低氮燃烧改造	5	5
合计			5	5

6、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以新带老”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医院原有工程采暖供热用全自动热水机组未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扩建后对采暖供热用全自动热水机组进行低氮燃烧改造，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锅炉废气由烟囱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40m。	已落实。 产生的锅炉废气由烟囱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40m。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

1、环评总结论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号，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在主楼现有场地基础上通过调整平面布局，增加住院部床位149张，利用空置的副楼一至二层建设职工健康体检中心。项目实施后住院部总床位数由350张增加到499张，门诊（含急诊）人数不变，约为1.2万人·次/a，预计新增职工健康体检人数0.8万人·次/a。

项目实施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杭州市拱墅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关于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23]28号）：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置及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号，新增床位149张，总床位数499张。项目功能布局见表2-3。

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三同时”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下水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污水站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经独立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锅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集中收集经独立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

五、在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检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资质证书号：17111205144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章节资料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氯（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10（无量纲）

	（有组织）	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浓度（无组织）		10（无量纲）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氨（无组织）		0.01mg/m^3
	硫化氢（有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4.10.3）	0.001mg/m^3
	硫化氢（无组织）		0.001mg/m^3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3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夜间噪声		/

2、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和检定，并在有效的校准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监测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867
3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GCY-821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Y-725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1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9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8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1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CY-514
15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16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17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1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4
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20	格林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GCY-157
21	座式微量滴定管	5mL	GCY-065

3、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4-1 废水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9	1.75	10	符合
	28			
氨氮	20.3	0	15	符合
	20.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62	0.43	10	符合
	4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3.64	20	符合
	128			
	6.8	3.03	20	符合
	6.4			
氨氮	20.7	0.49	15	符合
	20.5			
	21.1	0.48	15	符合
	20.9			
总氯（总余氯）	2.55	1.54	15	符合
	2.63			
	2.41	1.23	15	符合
	2.4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mg/L）	测定浓度（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5.0	25	0	±5	符合
	500	493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18	-3.67	±9.52	符合
	210	205	2.44		符合
氨氮	1.00	1.03	-2.91	±5	符合
动植物油类	60.0	61.1	-1.80	±5	符合
	60.0	61.1	-1.80		
总氯（总余氯）	2.00	2.08	-3.85	±5	符合
	2.00	2.05	-2.44		

表 5.4-2 废气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有组织）	2.32	0.65	15	符合
	2.29			
硫化氢（有组织）	0.07	6.67	10	符合
	0.08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m^3）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有组织）	2.50	2.04	15	符合
	2.40			
	1.51	1.95		符合
	1.57			
氯气（无组织）	0.04	11.1	15	符合
	0.05			
	0.08	5.88		符合
	0.09			
	0.05	11.1	15	符合
	0.04			
	0.09	5.88		符合
	0.0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理论值/自配标液浓度（mg/L）	测定浓度（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	2.00	1.97	1.52	±5	符合
硫化氢	0.200	0.194	3.09	±5	符合
	0.200	0.196	2.04	±5	符合
氯气	0.500	0.509	-1.77	±5	符合
油烟	60.0	61.3	-2.12	±5	符合
	60.0	61.0	-1.64	±5	符合

表 5.4-3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8	93.8	±0.5	符合

	GCY-542	94.0dB（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2、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与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污水站废气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锅炉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边，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3、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测点	昼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噪声、废水、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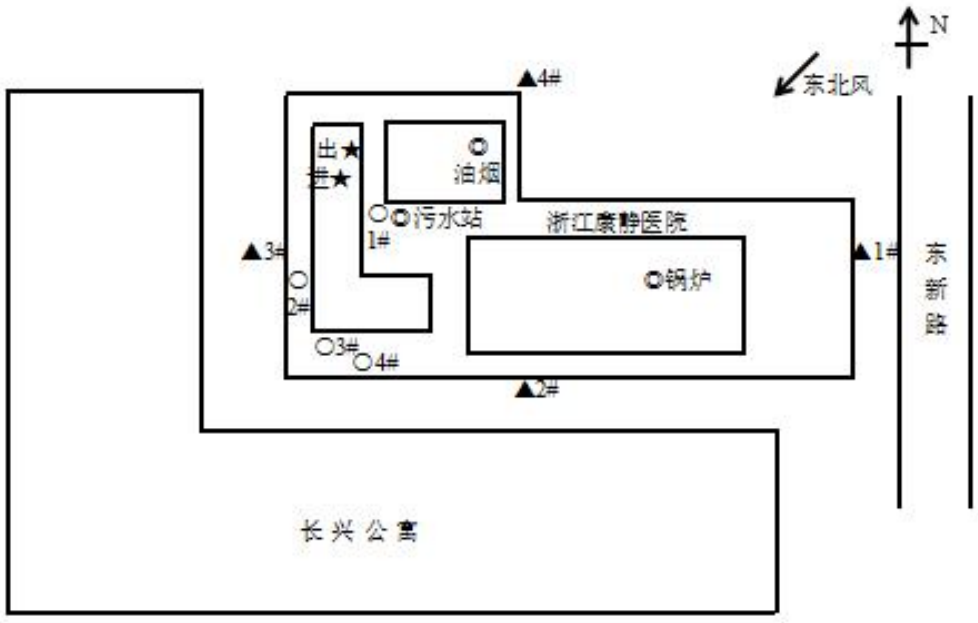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废水、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院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门诊（含急诊）服务量为1.2万人·次/a，职工健康体检门诊量0.8万人·次/a，床位数增加149张（全院共计499张），门诊（含急诊）服务年工作365天，职工健康体检年工作250天。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门诊（含急诊）量	12000人·次/年	2024.03.20	33	100
		2024.03.21	33	100
职工健康体检量	8000人·次/年	2024.03.20	32	100
		2024.03.21	32	100
医务人员数量	500人	2024.03.20	500	100
		2024.03.21	500	100
后勤人员数量	350人	2024.03.20	350	100
		2024.03.21	350	100
住院部床位数	499床	2024.03.20	450	90.2
		2024.03.21	450	90.2
折算工况				98.0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1。

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进出口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总氯（总余氯）（mg/L）	动植物油类（mg/L）	粪大肠菌群（MPN/L）
污水处理站	2024.03.20	进口	10:05	黄色浑浊	8.1	475	124	118	17	2.75	0.97	≥2.4×10⁴
			12:05	黄色浑浊	8.2	451	125	111	14	2.57	0.96	≥2.4×10⁴
			14:05	黄色浑浊	8.2	466	107	116	18	2.65	0.97	≥2.4×10⁴

			16:05	黄色浑浊	8.2	439	117	109	15	2.61	0.88	≥2.4×10⁴
			均值		**7.5-8.2**	**458**	**118**	**114**	**16**	**2.64**	**0.94**	**≥2.4×10⁴**
	2024.03.20	出口	10:00	微黄微浊	7.5	25	8.2	20.6	15	2.59	0.21	<20
			12:00	微黄微浊	7.5	26	7.4	21.5	17	2.71	0.22	<20
			14:00	微黄微浊	7.6	27	8.4	20.8	15	2.53	0.19	<20
			16:00	微黄微浊	7.6	29	8.0	20.3	13	2.69	0.19	<20
			均值		**7.5-8.2**	**27**	**8.0**	**20.8**	**15**	**2.63**	**0.20**	**<20**
污水处理站	2024.03.21	进口	09:45	黄色浑浊	8.2	464	104	117	18	2.61	0.80	≥2.4×10⁴
			11:45	黄色浑浊	8.2	444	120	116	15	2.51	0.77	≥2.4×10⁴
			13:45	黄色浑浊	8.2	434	100	111	14	2.57	0.79	≥2.4×10⁴
			15:45	黄色浑浊	8.3	447	114	120	16	2.45	0.75	≥2.4×10⁴
			均值		**7.5-8.3**	**447**	**110**	**116**	**16**	**2.54**	**0.78**	**≥2.4×10⁴**
		出口	09:40	微黄微浊	7.5	26	6.6	21.0	17	2.44	0.19	<20
			11:40	微黄微浊	7.5	29	7.2	23.7	14	2.63	0.19	<20
			13:40	微黄微浊	7.5	31	8.0	23.3	18	2.55	0.27	<20
			15:40	微黄微浊	7.6	27	8.4	22.0	16	2.49	0.22	<20
			均值		**7.5-8.3**	**28**	**7.6**	**22.5**	**16**	**2.53**	**0.22**	**<20**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氯（总余氯）、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												

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污水站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米）：2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²）：0.018（进口），0.008（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污水站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			14		
*2	废气含湿率	%	2.1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0			4.4		
*4	实测流量	m^3/h	133			124		
*5	标干流量	Nm^3/h	125			118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549	151	112	173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549			173		
8	氨浓度	mg/m^3	4.13	4.34	4.22	2.45	2.37	2.32
9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4.34			2.45		
10	氨排放速率	kg/h	5.42×10^{-4}			2.89×10^{-4}		
11	去除率	%	46.7					
12	硫化氢浓度	mg/m^3	0.14	0.18	0.17	0.06	0.08	0.07
1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0.18			0.08		

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2×10^{-5}	9.4×10^{-6}
15	去除率	%	57.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污水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污水站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²）：0.018（进口），0.008（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污水站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6			15		
*2	废气含湿率	%	2.0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			4.7		
*4	实测流量	m^3/h	144			132		
*5	标干流量	Nm^3/h	134			124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199	131	151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16			199		
8	氨浓度	mg/m^3	4.56	4.44	4.68	1.54	1.63	1.72
9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4.68			1.72		
10	氨排放速率	kg/h	6.27×10^{-4}			2.13×10^{-4}		
11	去除率	%	66.0					
12	硫化氢浓度	mg/m^3	0.13	0.16	0.17	0.06	0.08	0.08

1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0.17	0.08
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3×10^{-5}	9.9×10^{-6}
15	去除率	%	57.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1 日污水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烟尘气（燃烧）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燃料种类：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40	管道截面积（m²）：0.825
生产设备及型号： 天然气锅炉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64		
*2	废气含湿率	%	3.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8		
*4	实测流量	m^3/h	1.15×10^4		
*5	标干流量	Nm^3/h	9.21×10^3		
*6	实测含氧量	%	6.1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1.5	1.8	1.6
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6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1.9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12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4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26	24	23	23	26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24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8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2				
*20	一氧化碳浓度	mg/m³	<3	<3	<3	<3	<3
21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³	<3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³	<4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3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燃料种类：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40	管道截面积（m²）：0.825
生产设备及型号： 天然气锅炉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62				
*2	废气含湿率	%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8				
*4	实测流量	m^3/h	1.14×10^4				
*5	标干流量	Nm^3/h	9.07×10^3				
*6	实测含氧量	%	6.1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1.7	1.6	1.8		
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7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0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12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4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23	26	24	27	24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25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9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3				
*20	一氧化碳浓度	mg/m^3	<3	<3	<3	<3	<3
21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3	<3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3	<4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3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1 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油烟净化器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烟囱高度（米）：25	净化装置名称：义千餐饮业油烟净化器 JD-YJ50B-95
集风罩面积（m^2）：9.9*1.3	标准灶头数（个）：11.7
灶头型号：两眼两汤灶*2+单眼灶	管道截面积（m^2）：1.2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4				
*2	废气含湿率	%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5				
*4	实测流量	m^3/h	4.16×10^4				
*5	标干流量	Nm^3/h	3.80×10^4				
6	油烟浓度	mg/m^3	0.52	0.48	0.46	0.49	0.52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49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87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油烟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名称：油烟净化器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烟囱高度（米）：25	净化装置名称：义千餐饮业油烟净化器 JD-YJ50B-95

集风罩面积（m^2）：9.9*1.3	标准灶头数（个）：11.7
灶头型号：两眼两汤灶*2+单眼灶	管道截面积（m^2）：1.2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2				
*2	废气含湿率	%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5				
*4	实测流量	m^3/h	4.15×10^4				
*5	标干流量	Nm^3/h	3.81×10^4				
6	油烟浓度	mg/m^3	0.54	0.46	0.49	0.54	0.53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51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90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1 日油烟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表 7.2-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03.20	1	东北风	1.9-2.2	15-21	53-58	103.0	晴
2024.03.21	2	东北风	2.0-2.3	14-19	55-59	102.7	晴

表 7.2-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4.03.20	污水处理站周边 1#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3	0.06	0.05	0.06	0.06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6	0.005	0.006
		氯气	mg/m³	0.04	0.04	0.05	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 2#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8	0.07	0.09	0.09
		硫化氢	mg/m³	0.007	0.008	0.008	0.008
		氯气	mg/m³	0.08	0.07	0.09	0.09
	污水处理站周边 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7	0.08	0.08	0.08
		硫化氢	mg/m³	0.009	0.007	0.009	0.009
		氯气	mg/m³	0.08	0.08	0.06	0.08
	污水处理站周边 4#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8	0.07	0.09	0.09
		硫化氢	mg/m³	0.008	0.009	0.007	0.009
		氯气	mg/m³	0.07	0.09	0.08	0.09
2024.03.21	污水处理站周边 1#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5	0.07	0.06	0.07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6	0.006	0.006
		氯气	mg/m³	0.04	0.05	0.05	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 2#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8	0.09	0.08	0.09
		硫化氢	mg/m³	0.008	0.010	0.009	0.010
		氯气	mg/m³	0.07	0.09	0.08	0.09
	污水处理站周边 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7	0.08	0.08	0.08
		硫化氢	mg/m³	0.008	0.008	0.007	0.008
		氯气	mg/m³	0.07	0.09	0.08	0.09
	污水处理站周边 4#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7	0.08	0.08	0.08
		硫化氢	mg/m³	0.009	0.008	0.010	0.010
		氯气	mg/m³	0.09	0.07	0.08	0.09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10（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9mg/m³、氯气最大值为 0.09mg/m³；2024 年 03 月 2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10（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10mg/m³、氯气最大值为 0.09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表 7.2-6。

表 7.2-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3.20	1	2.2	晴
2024.03.21	2	2.3	晴

表 7.2-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3.20	1#	10:30	设备噪声	57	58	57	56	64	54	1.0
		22:41	设备噪声	48	49	48	44	52	40	1.8
	2#	10:39	设备噪声	53	53	53	53	55	53	0.2
		22:22	设备噪声	45	45	44	43	62	41	1.7
	3#	10:47	设备噪声	56	56	55	55	57	55	0.1
		22:53	设备噪声	46	49	45	35	55	31	5.0
	4#	10:57	设备噪声	53	56	52	49	61	47	2.4
		22:30	设备噪声	45	46	45	45	62	44	0.8

2024.03.21	1#	10:18	设备噪声	55	56	55	55	64	53	0.7
		22:55	设备噪声	45	46	45	45	52	44	0.9
	2#	10:04	设备噪声	52	54	52	51	61	50	1.3
		22:31	设备噪声	44	46	43	41	53	40	1.9
	3#	10:11	设备噪声	54	55	54	52	60	50	1.3
		22:40	设备噪声	44	45	44	43	52	42	0.9
	4#	10:26	设备噪声	52	53	52	51	58	49	1.0
		22:48	设备噪声	43	44	43	42	54	41	1.0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声源：风机、空调、锅炉房等运行正常。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 7.2-7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92.1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	32.85	
3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HW03 900-002-03	30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	其他固废	/	30	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5	废油脂	一般固废	/	0.7	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6	试剂废液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3-01 841-004-01	2.5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消毒剂废包装	一般固废	/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一般固废	/	6	暂未签订处置合同
注：本次验收仅调查扩建部分新增固体废物量，所依托的环保设备而产生的固体废物量保持不变。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2-8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全厂		计算公式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t/a）	（t/a）	
废水量	96319.23	77862.3	-
COD_{Cr}	4.8160	3.89	全厂排放总量=50mg/L×77862.3t/a×10^{-6}
氨氮	0.463	0.39	全厂排放总量=5mg/L×77862.3t/a×10^{-6}
油烟	0.105	0.055	全厂排放总量=0.019mg/m^3×10^{-3}×2920h
氮氧化物	0.3618	0.240	全厂排放总量=0.225mg/m^3×10^{-3}×1068.4h
颗粒物	0.0674	0.016	全厂排放总量=0.015mg/m^3×10^{-3}×1068.4h
氨	0.0026	0.0022	全厂排放总量=0.000251mg/m^3×10^{-3}×8760h
硫化氢	0.0009	0.00009	全厂排放总量=0.00001mg/m^3×10^{-3}×8760h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及评价

根据对本项目环境管理的调查，具体如下表：

表 8.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扩建地址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号，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为35956.71m^2，其中主楼建筑面积34019.71m^2，副楼（不含三至七层及屋顶炮楼）建筑面积1257m^2，地下室面积13295m^2，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主楼在原有场地基础上通过调整平面布局，增加住院部床位149张；同时，利用空置的副楼一至二层建设职工健康体检中心（三至七层租赁给杭州市拱墅区静孝颐养院用于经营养老院），门诊量（含急诊）保持不变约12000人次/年，职工健康体检人数新增约0.8万人·次/天。	基本一致。 浙江康静医院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号。由于该综合大楼无法满足病人就医需求，故决定对原有医院进行扩建。在主楼在原有场地基础上通过调整平面布局，增加住院部床位149张；同时，利用空置的副楼一至二层建设职工健康体检中心（三至七层租赁给杭州市拱墅区静孝颐养院用于经营养老院），门诊量（含急诊）保持不变约12000人次/年，职工健康体检人数新增约0.8万人·次/天。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废分流、污污分流，食堂餐饮废水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备，需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医疗废水依托院区现有处理设施，通过院区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项目所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城东水处理分公司进行终端处理。	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医院医疗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医疗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均达标排放。
废气	食堂油烟需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要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现有全自动热水机组进行低氮燃烧改造，锅炉废气由烟囱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40m。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对现有全自动热水机组进行低氮燃烧改造，锅炉废气由烟囱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40m。 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规划，科学布设噪声源，风机、变配电等所有设备须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区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各类风机、泵房、变配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食堂设备噪声等。医院选用低噪设备，并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安装；水泵、风机等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等。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做好定点收集和规范处置工作，存储场所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固废中心集中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固废、废油脂和试剂废液等。生活垃圾、消毒剂废包装及餐厨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医院分类暂存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试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废油脂、格栅清理物（经

		过消毒预处理）及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

通过走访、调查各个区段的民众，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满意的。据调查走访，项目运行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群众的环保投诉，具体公众调查对象统计表见下表，调查表原件见附件 10。

表 9.1-1 公众调查对象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或居住地点	与本项目距离（m）
1	何紫霞	女	＜30 岁	汉族	职工	大专	19918167749	星火公寓	940
2	李海涛	男	＜30 岁	汉族	实习生	本科	19531240472	星火公寓	940
3	王豫	女	＜30 岁	汉族	护理	本科	15222991413	广兴新村	3700
4	汪成	男	40-49 岁	汉族	职工	大专	13736006425	东新路	1000
5	郑晗毕	女	≥50 岁	汉族	医务科	大专	15988472820	凤起苑	4800
6	张昆	男	40-49 岁	汉族	职工	大专	13816006350	香积寺路	1500
7	黄单单	女	＜30 岁	汉族	保洁	高中	/	东新路	300
8	江丽	女	30-39 岁	汉族	保洁	高中	/	东新园	350
9	徐伟	男	30-39 岁	汉族	职工	高中	/	东新园	350
10	王策	女	30-39 岁	汉族	职工	本科	15733231707	东新园	350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对氨处理效率平均为 56.35%，对硫化氢平均去除效率为 57.15%；

二、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监测结论

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氯（总余氯）、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 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限值）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污水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4 年 03 月 2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10（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mg/m^3、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9mg/m^3、氯气最大值为 0.09mg/m^3；2024 年 03 月 2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10（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mg/m^3、硫化氢最大值为 0.010mg/m^3、氯气最大值为 0.09mg/m^3；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下：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东侧厂界满足 4 类限值要求，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满足 2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新增固体废物为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废油脂、试剂废液、消毒剂废包装、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①医疗废物、试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垃圾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试剂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消毒剂废包装和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④废油脂和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企业目前设有一间 12m^2 危险贮存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标识。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固定的分区内，分类存放并做好台账，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非工业生产类项目，排放废水属于生活污水范畴，依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环发〔2015〕143 号）相关规定，不产生工业生产废气、废水及重金属污染物，只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须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6、总结论：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全院产能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见表 10.1-1 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表 10.1-1 环保设施情况排查表

序号	以下情况不予验收合格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核算，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已完成变更（证书编号为：91330103MA27WWM33W001U（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为整体验收，已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现有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符合

7、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院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台账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设施安全运行的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的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暂存，规范危废仓库。

（4）完善签订废油脂、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和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的处置协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完善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10'31.074" N30°18'25.228"				
	设计生产能力	职工健康体检量 32 人/日、床位数增加 149 张（总床位数 499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职工健康体检量 32 人/日、床位数增加 149 张（总床位数 499 张））	环评单位	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3MA27WWM33W001U				
	验收单位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8h×3/250 天×8h				
运营单位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3MA27WWM33W	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78623	9.631923			
	化学需氧量									3.89	4.8160			
	氨氮									0.39	0.463			
	油烟									0.055	0.105			
	氮氧化物									0240	0.3618			
	颗粒物									0.016	0.0674			
	氨									0.0022	0.0026			
	二氧化硫													
	硫化氢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

送件单位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置及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 号，新增床位 149 张，总床位数 499 张。项目功能布局见表2-3。

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 “三同时”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下水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污水站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经独立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锅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集中收集经独立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

送件单位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五、在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抄送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WM33W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3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房产证

浙江省编号：BDC330103120239029064678

浙（ 2023 ）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3457 号

权 利 人	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3 009010 GB0001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租赁/自建房
用 途	医卫慈善用地/医疗卫生用房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518.0㎡/房屋建筑面积38594.7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11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0518.0㎡，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0518.0㎡，分摊土地面积0㎡

附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浙江康静医院
浙江康静医院互联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郝建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号

主要负责人 郝建

诊疗科目 [illegible]

登记号 A27WWM33—W33010315A100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7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3MA27WWM33W001U

单位名称：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法定代表人：郝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WWM33W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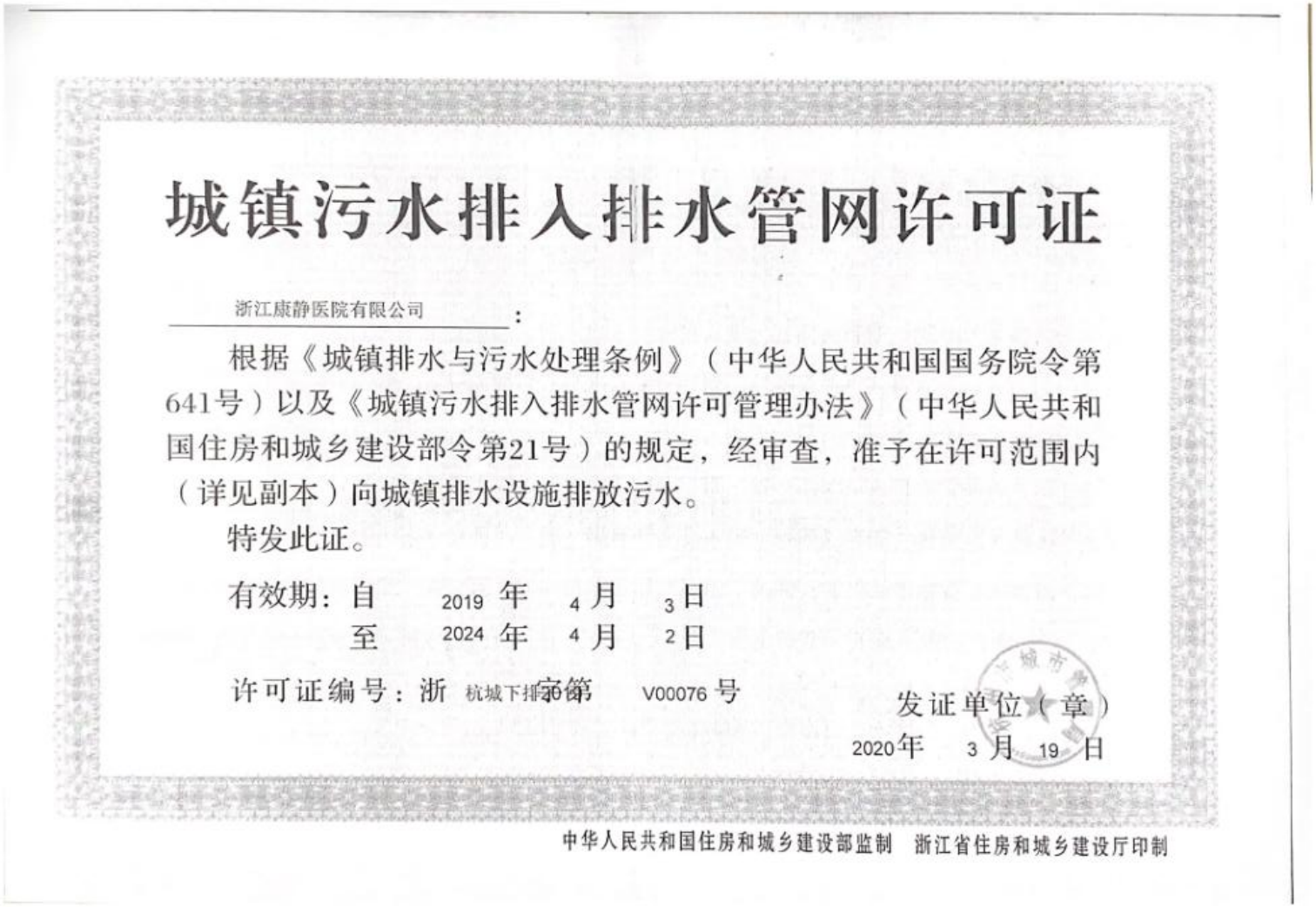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杭城下排字第 V0007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年 3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7：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及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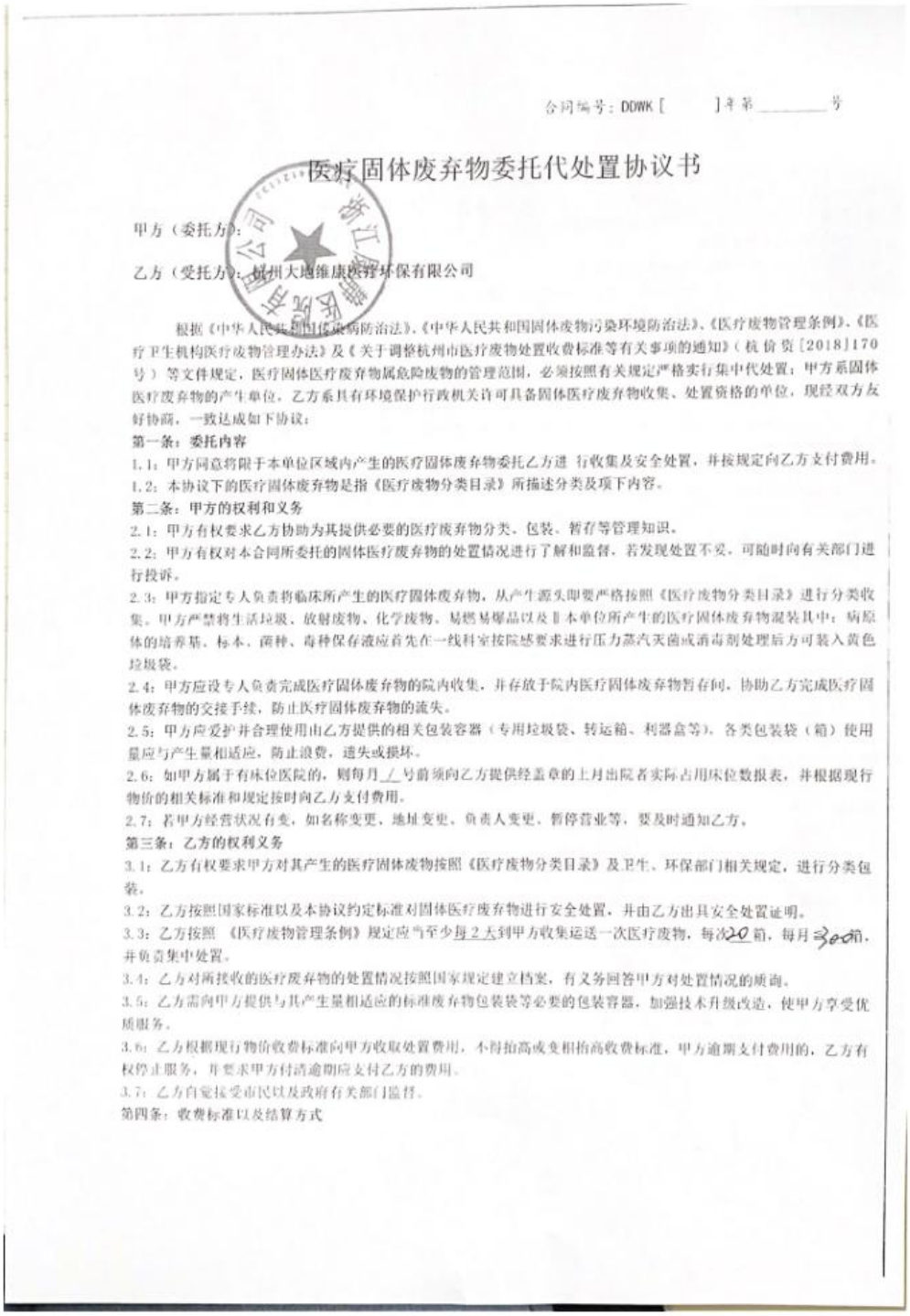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DDWK［　　］年第＿＿＿＿号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杭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资［2018］170号）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 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Ⅱ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2.5：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2.6：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7：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2：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3.3：乙方按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应当至少每2天到甲方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每次20箱，每月300箱，并负责集中处置。

3.4：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3.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3.6：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3.7：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收费标准

□4.1.1 有床位医院：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30 元计收。

☑4.1.2 无床位医院：按 16000 元/月，共计 192000 元/年 的收费标准计费，按 年 付费。若合同期限内收集处置量超过上述第 3.3 条约定，每次增加收运处置量 1 箱，每月≈ 15 箱，则处置费按增加每月 800 元计收，于合同到期日结算尾款费用。

4.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信用票据或支付宝。

4.3：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含发票）的 七 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超过 十五 日，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

5.5：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 2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7：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根据环保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医疗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方式为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填报，逾期不报的将按照环保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3：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毅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0571-87293389、18067190918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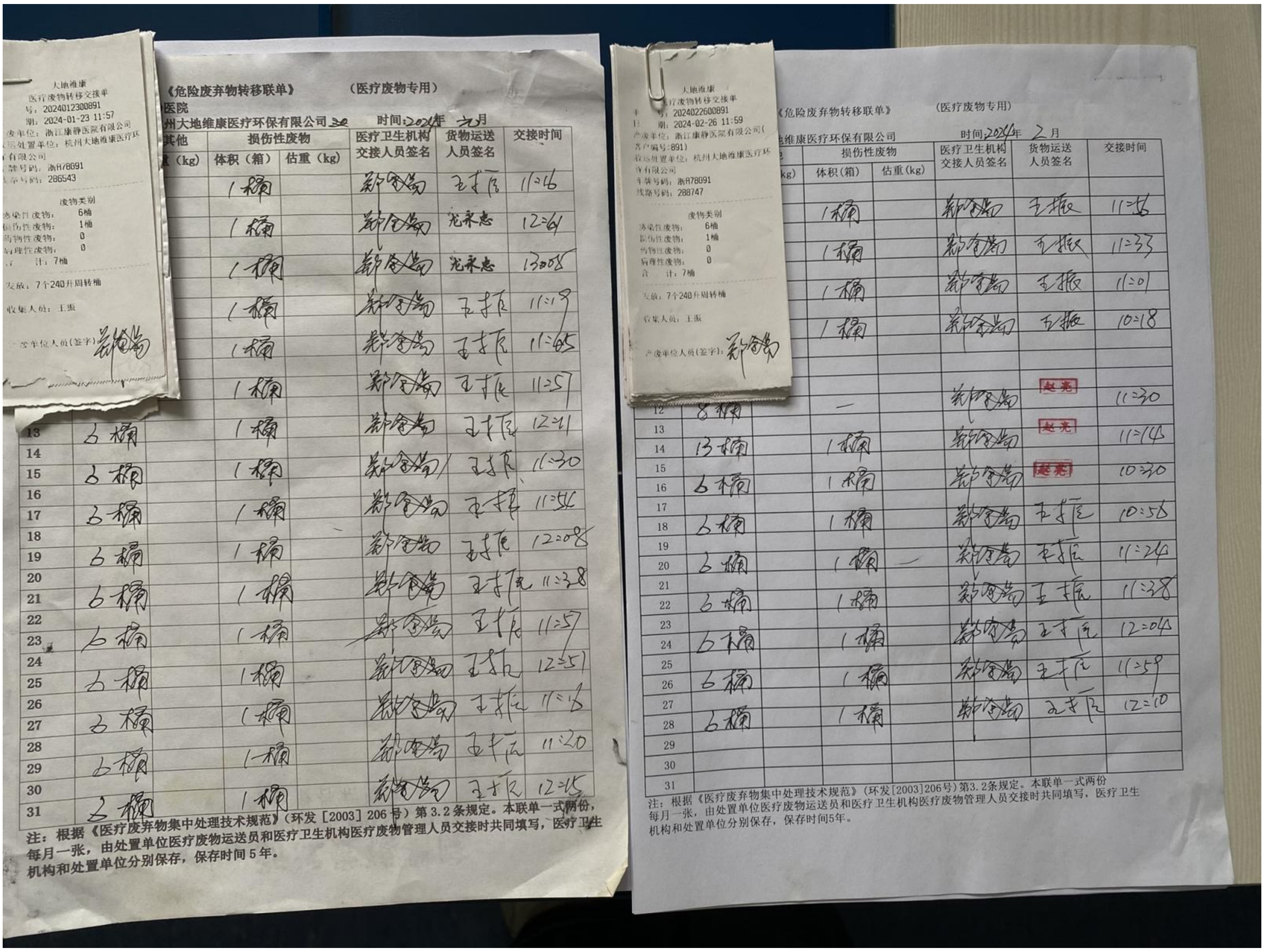

大地维康
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单
号：2024012300891
期：2024-01-23 11:57
废单位：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运处置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牌号码：浙A78691
路号码：286543

废物类别
感染性废物：6桶
损伤性废物：1桶
药物性废物：0
病理性废物：0
合计：7桶

发放：7个240升周转桶

收集人员：王振

产废单位人员（签字）：[illegible]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医院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 1月

日期		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货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量（kg）	体积（箱）	估重（kg）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16
			1桶		[illegible]	龙永志	12:61
			1桶		[illegible]	龙永志	13:08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19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05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57
13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2:21
14							
15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30
16							
17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56
18							
19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2:08
20							
21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38
22							
23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57
24							
25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2:51
26							
27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16
28							
29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20
30							
31	6桶		1桶		[illegible]	王振	12:15

注：根据《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第3.2条规定。本联单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5年。

大地维康
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单
单号：2024022600891
日期：2024-02-26 11:59
产废单位：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客户编号:891)
收运处置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浙A78691
线路号码：288747

废物类别
感染性废物：6桶
损伤性废物：1桶
药物性废物：0
病理性废物：0
合计：7桶

发放：7个240升周转桶

收集人员：王振

产废单位人员（签字）：[illegible]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 2月

日期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货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kg)	体积(箱)	估重(kg)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56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33
			1桶		[illegible]	王振	11:01
			1桶		[illegible]	王振	10:18
					[illegible]	赵亮	11:30
12	8桶		—				
13					[illegible]	赵亮	11:14
14	13桶		1桶				
15					[illegible]	赵亮	10:30
16	6桶		1桶				
17					[illegible]	王振	10:56
18	6桶		1桶				
19					[illegible]	王振	11:24
20	6桶		1桶				
21					[illegible]	王振	11:38
22	6桶		1桶				
23					[illegible]	王振	12:04
24	6桶		1桶				
25					[illegible]	王振	11:59
26	6桶		1桶				
27					[illegible]	王振	12:10
28	6桶		1桶				
29							
30							
31							

注：根据《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第3.2条规定。本联单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5年。

附件 8：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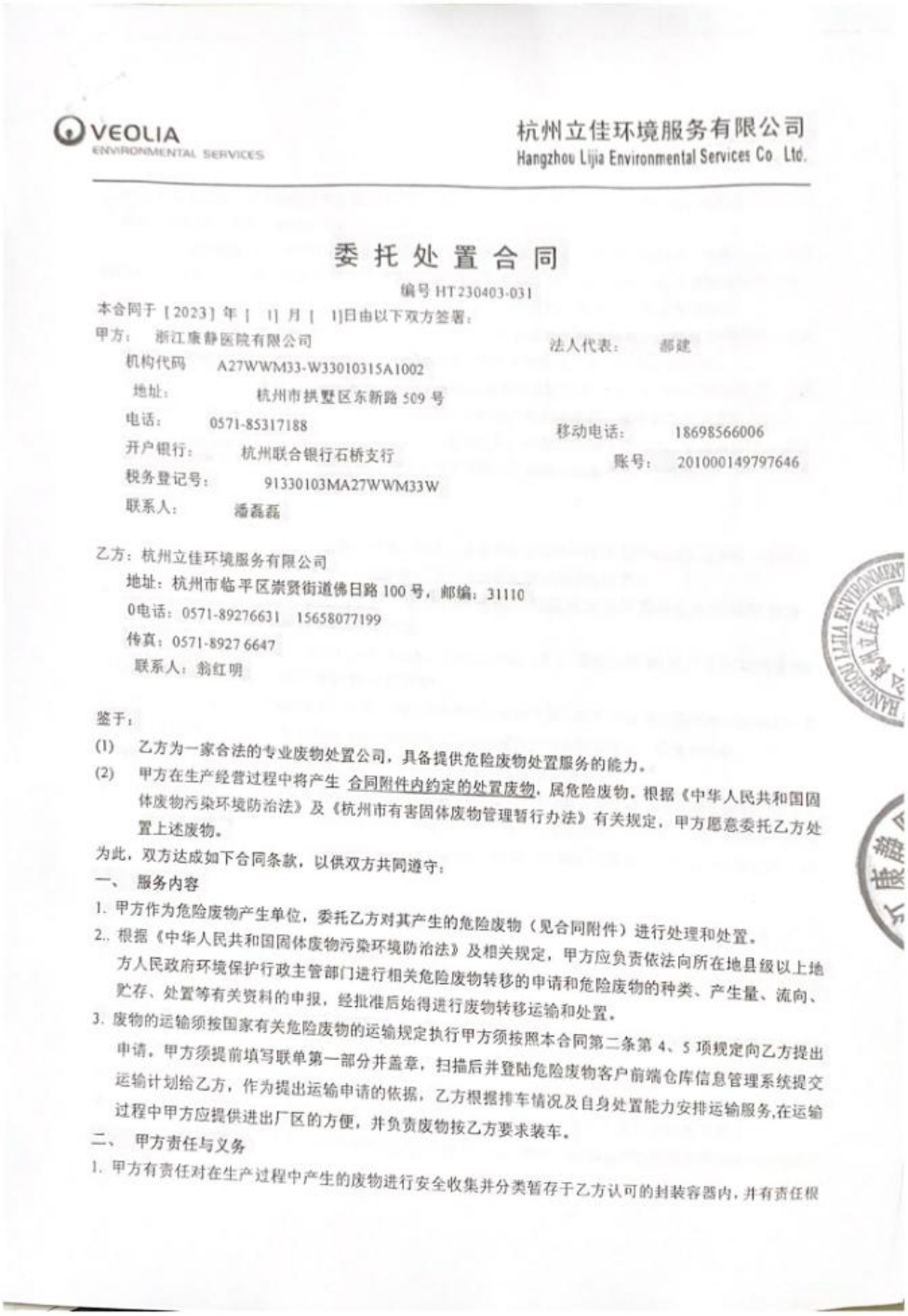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编号 HT230403-031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郜建

机构代码 A27WWM33-W33010315A1002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电话： 0571-85317188　　移动电话： 18698566006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石桥支行　　账号： 201000149797646

税务登记号： 91330103MA27WWM33W

联系人： 潘磊磊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

0电话：0571-89276631　15658077199

传真：0571-8927 6647

联系人：翁红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杭州地区的客户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其他地区的客户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需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一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需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并与乙方确认审核通过后，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6. 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0571-89276649。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装运费： 700 元/车次（2 吨车）、1400 元/车次（5 吨车）。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合同期内运输处置废物一次）。

3、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 陆仟伍佰 】元整（￥【6500.00 】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六、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浙江[illegible]院有限公司 (章)

联 络 人：潘磊磊

年 月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 络 人： 翁红电

电话： 15658077199

年 月 日

附件 9：环卫清运委托协议

杭州市拱墅区环卫有偿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切实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杭州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实施办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DT3301/T0190——2016）》、《杭州市物价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市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改革有关情况的通知》（杭价资〔2017〕137 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195 号）文件等相关政策法律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清运处置有关事宜委托给乙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化（贮）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置。

二、服务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1号

三、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

1、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费人民币 87600 元整，年基准量☑ 3650 桶（240 升）/ □ / 户□ / 吨；

2、餐厨废弃物（泔水）清运处置费人民币 / 元整，年基准量 / 桶（120 升）；

3、化（贮）粪池 壹 只，粪便清运处置费人民币 1000 元；

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88600 元（大写 捌万捌仟陆佰元 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规范设置生活垃圾房、垃圾桶、清运集置点等环卫设施，生活垃圾须分类投放到分类垃圾桶中，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由甲方自行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甲方应将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指定集中收置点并保证收置点道路通畅。

3、化粪池日常维护、保养改造。

4、在乙方清理化粪池时，甲方要保证清理道路畅通，井盖上方无阻碍物，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由于甲方安全防范措施缺失造成的一切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甲方应予谅解，双方应通过协商

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清运单位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特殊情况除外）。

2、及时清运、处置、疏通（房屋管道出口至化粪池连口段）化粪池，涉及室内管道、市政下水管道，乙方不负责疏通、清运。

3、甲方的垃圾房、化粪池等环卫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4、若垃圾不入桶、垃圾分类不规范，清运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七、服务费支付

甲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以 转账 方式将服务费用交至户名：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账号：120202060900209936，开户行：工行杭州湖墅支行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不交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依照合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违约金=服务项目日平摊服务费用×违约日数，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由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2、如有收费政策调整，按照新规定执行。

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83384458

年 月 日

附件 10：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何[illegible]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 ✓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998167749
居住地址	[illegible]	方位	94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麻醉医院扩建项目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海涛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实习生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9531240972
居住地址	星火公寓	方位	94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illegible]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护理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522991415
居住地址	广兴新村	方位	37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illegible]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illegible]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375[illegible]
居住地址	[illegible]	方位	10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illegible]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郑兆峰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	
职业	医务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988473840
居住地址	凤鸣苑15-4-202	方位	48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illegible]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3816006310
居住地址	[illegible]	方位	12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illegible]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黄单单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保洁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居住地址	未新路	方位	3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康辉医院扩建项目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江丽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保洁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居住地址	在新园	方位	35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康静项目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徐伟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居住地址	东新园	方位	35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策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服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5733231007
居住地址	东新园小区	方位	35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康辉医院扩建项目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11：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4（HJ）字第 2403215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康静医院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使用标志

CMA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康静医院/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项目性质：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浙江康静医院(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分析地点：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
采样人员：甘雨露,沈伟,莫佳明
分析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GCY-8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总氯(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座式微量滴定管	5mL	GCY-06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CY-514
工艺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恶臭气袋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Y-7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4.10.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CY-7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尘气（燃烧）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GCY-71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GCY-7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GCY-157
饮食业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GCY-7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无组织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恶臭气袋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GCY-5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型	GCY-63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4.1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GCY-5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型	GCY-63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GCY-5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型	GCY-6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867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mg/L、悬浮物≤60mg/L、总氯 2-8mg/L、动植物油类≤2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氨氮≤45mg/L；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氨排放速率≤14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90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3、氮氧化物≤150mg/m^3、二氧化硫≤50mg/m^3、烟气黑度≤1 级；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相应标准：氨≤1.0mg/m^3、硫化氢≤0.03mg/m^3、氯气≤0.1mg/m^3、臭气浓度≤10（无量纲）；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相应功能区标准，东侧场界执行 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西、北侧场界执行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进出口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氯（总余氯）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处理站	2024.03.20	进口	10:05	黄色浑浊	8.1	475	124	118	17	2.75	0.97	≥2.4×10^4
			12:05	黄色浑浊	8.2	451	125	111	14	2.57	0.96	≥2.4×10^4
			14:05	黄色浑浊	8.2	466	107	116	18	2.65	0.97	≥2.4×10^4
			16:05	黄色浑浊	8.2	439	117	109	15	2.61	0.88	≥2.4×10^4
			均值		7.5-8.2	458	118	114	16	2.64	0.94	≥2.4×10^4

测点	采样日期	进出口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氯（总余氯）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处理站	2024.03.20	出口	10:00	微黄微浊	7.5	25	8.2	20.6	15	2.59	0.21	<20
			12:00	微黄微浊	7.5	26	7.4	21.5	17	2.71	0.22	<20
			14:00	微黄微浊	7.6	27	8.4	20.8	15	2.53	0.19	<20
			16:00	微黄微浊	7.6	29	8.0	20.3	13	2.69	0.19	<20
			均值		7.5-8.2	27	8.0	20.8	15	2.63	0.20	<20
	2024.03.21	进口	09:45	黄色浑浊	8.2	464	104	117	18	2.61	0.80	≥2.4×10⁴
			11:45	黄色浑浊	8.2	444	120	116	15	2.51	0.77	≥2.4×10⁴
			13:45	黄色浑浊	8.2	434	100	111	14	2.57	0.79	≥2.4×10⁴
			15:45	黄色浑浊	8.3	447	114	120	16	2.45	0.75	≥2.4×10⁴
			均值		7.5-8.3	447	110	116	16	2.54	0.78	≥2.4×10⁴
		出口	09:40	微黄微浊	7.5	26	6.6	21.0	17	2.44	0.19	<20
			11:40	微黄微浊	7.5	29	7.2	23.7	14	2.63	0.19	<20
			13:40	微黄微浊	7.5	31	8.0	23.3	18	2.55	0.27	<20
			15:40	微黄微浊	7.6	27	8.4	22.0	16	2.49	0.22	<20
			均值		7.5-8.3	28	7.6	22.5	16	2.53	0.22	<20
结论	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氯（总余氯）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污水站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米）：2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2)：0.018(进口),0.008(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污水站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			14		
*2	废气含湿率	%	2.1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0			4.4		
*4	实测流量	m^3/h	133			124		
*5	标干流量	Nm^3/h	125			118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549	151	112	173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549			173		
8	氨浓度	mg/m^3	4.13	4.34	4.22	2.45	2.37	2.32
9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4.34			2.45		
10	氨排放速率	kg/h	5.42×10^{-4}			2.89×10^{-4}		
11	去除率	%	46.7					
12	硫化氢浓度	mg/m^3	0.14	0.18	0.17	0.06	0.08	0.07
1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0.18			0.08		
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2×10^{-5}			9.4×10^{-6}		
15	去除率	%	57.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污水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污水站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米）：2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2)：0.018(进口),0.008(出口)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污水站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6			15		
*2	废气含湿率	%	2.0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			4.7		
*4	实测流量	m^3/h	144			132		
*5	标干流量	Nm^3/h	134			124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54	199	131	151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16			199		
8	氨浓度	mg/m^3	4.56	4.44	4.68	1.54	1.63	1.72
9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4.68			1.72		
10	氨排放速率	kg/h	6.27×10^{-4}			2.13×10^{-4}		
11	去除率	%	66.0					
12	硫化氢浓度	mg/m^3	0.13	0.16	0.17	0.06	0.08	0.08
1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3	0.17			0.08		
14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3×10^{-5}			9.9×10^{-6}		
15	去除率	%	57.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1 日污水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烟尘气（燃烧）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燃料种类：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40	管道截面积(m^2)：0.825
生产设备及型号： 天然气锅炉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64				
*2	废气含湿率	%	3.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8				
*4	实测流量	m^3/h	1.15×10^4				
*5	标干流量	Nm^3/h	9.21×10^3				
*6	实测含氧量	%	6.1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1.5	1.8	1.6		
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6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1.9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12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4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26	24	23	23	26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24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8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2				
*20	一氧化碳浓度	mg/m^3	<3	<3	<3	<3	<3
21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3	<3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3	<4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3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燃料种类：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40	管道截面积(m^2)：0.825
生产设备及型号： 天然气锅炉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62				
*2	废气含湿率	%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8				
*4	实测流量	m^3/h	1.14×10^4				
*5	标干流量	Nm^3/h	9.07×10^3				
*6	实测含氧量	%	6.1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1.7	1.6	1.8		
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7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0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12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4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23	26	24	27	24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25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9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3				
*20	一氧化碳浓度	mg/m^3	<3	<3	<3	<3	<3
21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3	<3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3	<4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3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1 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油烟净化器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0 日
烟囱高度（米）：25	净化装置名称：义千餐饮业油烟净化器 JD-YJ50B-95
集风罩面积（m^2）：9.9*1.3	标准灶头数(个)：11.7
灶头型号：两眼两汤灶*2+单眼灶	管道截面积（m^2）：1.2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4				
*2	废气含湿率	%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5				
*4	实测流量	m^3/h	4.16×10^4				
*5	标干流量	Nm^3/h	3.80×10^4				
6	油烟浓度	mg/m^3	0.52	0.48	0.46	0.49	0.52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49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87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油烟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名称：油烟净化器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烟囱高度（米）：25	净化装置名称：义千餐饮业油烟净化器 JD-YJ50B-95
集风罩面积（m^2）：9.9*1.3	标准灶头数(个)：11.7
灶头型号：两眼两汤灶*2+单眼灶	管道截面积（m^2）：1.2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2
*2	废气含湿率	%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5
*4	实测流量	m^3/h	4.15×10^4
*5	标干流量	Nm^3/h	3.81×10^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6	油烟浓度	mg/m³	0.54	0.46	0.49	0.54	0.53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51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90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 年 03 月 21 日油烟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4.03.20	污水处理站周边 1#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6	0.05	0.06	0.06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6	0.005	0.006
		氯气	mg/m³	0.04	0.04	0.05	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 2#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8	0.07	0.09	0.09
		硫化氢	mg/m³	0.007	0.008	0.008	0.008
		氯气	mg/m³	0.08	0.07	0.09	0.09
	污水处理站周边 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7	0.08	0.08	0.08
		硫化氢	mg/m³	0.009	0.007	0.009	0.009
		氯气	mg/m³	0.08	0.08	0.06	0.08
	污水处理站周边 4#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8	0.07	0.09	0.09
		硫化氢	mg/m³	0.008	0.009	0.007	0.009
		氯气	mg/m³	0.07	0.09	0.08	0.0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4.03.21	污水处理站周边 1#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5	0.07	0.06	0.07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6	0.006	0.006
		氯气	mg/m³	0.04	0.05	0.05	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 2#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8	0.09	0.08	0.09
		硫化氢	mg/m³	0.008	0.010	0.009	0.010
		氯气	mg/m³	0.07	0.09	0.08	0.09
	污水处理站周边 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7	0.08	0.08	0.08
		硫化氢	mg/m³	0.008	0.008	0.007	0.008
		氯气	mg/m³	0.07	0.09	0.08	0.09
	污水处理站周边 4#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氨	mg/m³	0.07	0.08	0.08	0.08
		硫化氢	mg/m³	0.009	0.008	0.010	0.010
		氯气	mg/m³	0.09	0.07	0.08	0.09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10（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9mg/m³、氯气最大值为 0.09mg/m³；2024 年 03 月 2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10（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10mg/m³、氯气最大值为 0.09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3.20	1#	10:30	设备噪声	57	58	57	56	64	54	1.0
		22:41	设备噪声	48	49	48	44	52	40	1.8
	2#	10:39	设备噪声	53	53	53	53	55	53	0.2
		22:22	设备噪声	45	45	44	43	62	41	1.7
	3#	10:47	设备噪声	56	56	55	55	57	55	0.1
		22:53	设备噪声	46	49	45	35	55	31	5.0
	4#	10:57	设备噪声	53	56	52	49	61	47	2.4
		22:30	设备噪声	45	46	45	45	62	44	0.8
2024.03.21	1#	10:18	设备噪声	55	56	55	55	64	53	0.7
		22:55	设备噪声	45	46	45	45	52	44	0.9
	2#	10:04	设备噪声	52	54	52	51	61	50	1.3
		22:31	设备噪声	44	46	43	41	53	40	1.9
	3#	10:11	设备噪声	54	55	54	52	60	50	1.3
		22:40	设备噪声	44	45	44	43	52	42	0.9
	4#	10:26	设备噪声	52	53	52	51	58	49	1.0
		22:48	设备噪声	43	44	43	42	54	41	1.0

结论：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声源：风机、空调、锅炉房等运行正常。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杨诗琪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 核：　　（检测专用章）

批 准：王荷荷　　批准日期：2024-03-29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4.03.20	1	东北风	1.9-2.2	15-21	53-58	103.0	晴
2024.03.21	2	东北风	2.0-2.3	14-19	55-59	102.7	晴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3.20	1	2.2	晴
2024.03.21	2	2.3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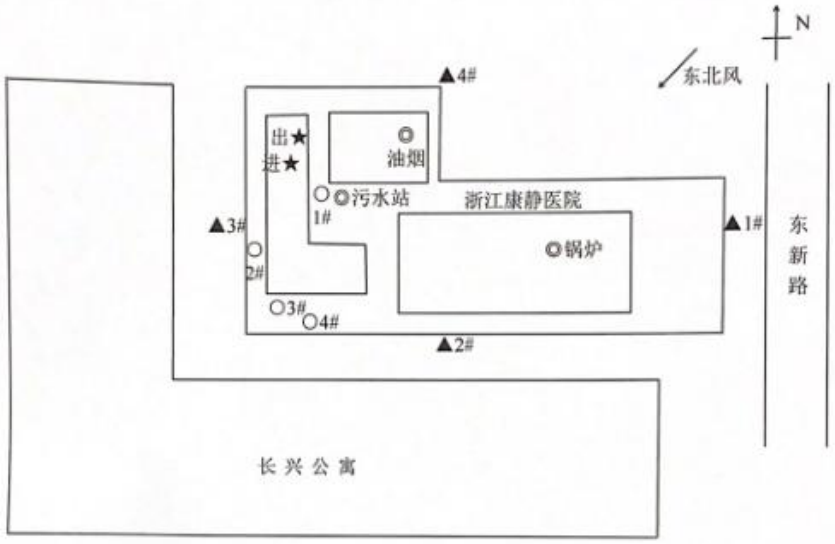

★为水质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件 1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8">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8">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性质</td><td colspan="8">☐新建 ☐迁建 ☐技改 ☑改扩建</td></tr>
<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8">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td><td colspan="8">2023 年 09 月</td></tr>
<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td><td colspan="8">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td></tr>
<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编号</td><td colspan="3">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td><td>审批时间</td><td colspan="4">2023 年 09 月 26 日</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产品规模</td><td>环评审批规模</td><td colspan="8">职工健康体检门诊量 32 人/日、床位数增加 149 张（总床位数 499 张）</td></tr>
<tr><td>实际建成规模</td><td colspan="8">职工健康体检门诊量 32 人/日、床位数增加 149 张（总床位数 499 张）</td></tr>
<tr><td rowspan="3">项目投资</td><td>投资概算（万元）</td><td>总概算</td><td>1000</td><td>环保概算</td><td>5</td><td>比例</td><td colspan="3">0.5%</td></tr>
<tr><td rowspan="2">实际投资（万元）</td><td>总投资</td><td>1000</td><td>环保投资</td><td>5</td><td>比例</td><td colspan="3">0.5%</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0</td><td>废水治理</td><td>0</td><td>固废治理</td><td>0</td><td>其他治理</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开工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0 月</td><td>项目调试时间</td><td colspan="4">2023 年 12 月</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职工人数</td><td>200</td><td colspan="2">配套生活设施</td><td colspan="5">食堂：☑有 ☐无
宿舍：☐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天数</td><td colspan="2">365 天/年（职工健康体检 250 天/年）</td><td>工作时长</td><td colspan="5">8 小时/班（1/3 班制）</td></tr>
</table>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有量	扩建审批量	实际现有量	增减量	
医疗救护设备、辅助设备								
1	急救呼吸机	深圳安保 AII6000A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2	胃肠镜	宾得 EPK-i50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3	彩超	迈瑞 DC-8 EXP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4	彩超	百胜 MyLab Class C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5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拓普康 CT-8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6	角膜内皮细胞计	天津市索维 SW-70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	裂隙灯显微镜	苏州六六视觉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	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天津迈达 MD-2300S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	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蔡司科技 PRIMUS 2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0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重庆康华瑞明 SLM-1ER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1	牙椅	上海菲曼特 F1-M	张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2	牙椅	佛山御田 T-30	张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3	普通牙片机	西诺德 HELIODE NT PLUS（编号：D3507）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4	口腔 CT（三合一）	KaVo PP3-1（编号：SE1802039）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5	DR	康达洲际 KD-450A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6	CT	东芝 TSX-101A（编号：GEE0973473）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7	DR	沈阳东软 NeuStar（编号：NBU09080021）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8	移动骨科 C 臂机	南京普爱 PLX118F/a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9	移动 DR	PLX5200A/5200A23104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20	磁共振成像系统	Apsaras SE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21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费森尤斯 4008B	台	4	4	4	0	审批数量相符
22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费森尤斯 4008S	台	14	14	14	0	审批数量相符
23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台	15	15	15	0	审批数量相符
24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费森尤斯 5008S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25	血液净化装置	旭化成 Plasauto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26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AquaB OUO 1750L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27	监护仪	迈瑞 uMEC6	台	38	38	38	0	审批数量相符
28	监护仪	迈瑞 PM-8000	台	31	31	31	0	审批数量相符
29	监护仪	迈瑞 iMEC6	台	18	18	18	0	审批数量相符
30	监护仪	迈瑞 cPM 12MC	台	5	5	5	0	审批数量相符
31	监护仪	迈瑞 MEC-1000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32	监护仪	迈瑞 iPM 1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33	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8322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34	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7101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35	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 FX-7102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36	心电图机	嘉润亚新 ECG-90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37	心电图机	嘉润亚新 ECG-903	台	7	7	7	0	审批数量相符
38	心电图机	惠州科美思 FX-7102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39	心电图机	惠州科美思 FX-7101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40	除颤仪	德国普美康 Primedic Defi-B(M11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41	除颤仪	迈瑞 D2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42	除颤仪	飞利浦 861266	台	3	3	3	0	审批数量相符
43	双道微量注射泵	浙江史密斯 WZS-50F6	台	67	67	67	0	审批数量相符
44	双道微量注射泵	浙江大学医学仪器 WZS-50F6	台	8	8	8	0	审批数量相符
45	双道微量注射泵	浙江史密斯佳士比 TM F6	台	5	5	5	0	审批数量相符
46	单泵	浙江史密斯 WZ-50C6	台	41	41	41	0	审批数量相符
47	单泵	浙江大学医学仪器 WZ-50C6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48	单泵	浙江大学医学仪器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49	单泵	浙江史密斯佳士比 C6	台	29	29	29	0	审批数量相符
50	单泵	深圳深科 SK-500I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51	单泵	迈瑞 BenenFusion SP3D Ex	台	5	5	5	0	审批数量相符
52	双泵	深圳深科 SK-500III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53	双泵	迈瑞 BenenFusion SPI Ex	台	5	5	5	0	审批数量相符
54	输液泵	迈瑞 VP1	台	15	15	15	0	审批数量相符
55	输液泵	北京科力建元 ZNB-XD	台	9	9	9	0	审批数量相符
56	输液泵	北京科力建元 ZNB-XK	台	11	11	11	0	审批数量相符
57	输液泵	浙江史密斯佳士比 tm1200	台	20	20	20	0	审批数量相符
58	输液泵	浙江史密斯 SY-1200	台	8	8	8	0	审批数量相符
59	输液泵	深圳深科 SK-600I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60	电动吸引器	7A-23D	台	13	13	13	0	审批数量相符
61	便携超声	理邦 Acclarix AX3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62	监护仪	迈瑞 T5	台	45	45	45	0	审批数量相符
63	监护仪	德尔格 Infinity VISTA XL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64	麻醉气体监护仪	德尔格 Vamos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65	麻醉深度监测仪	一洋 ConView YY-105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66	呼吸机	迈瑞 SV350	台	55	55	55	0	审批数量相符
67	呼吸机	舒普思达 S1100	台	21	21	21	0	审批数量相符
68	麻醉机	德尔格 Fabius2000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69	麻醉机	德尔格 Fabius Tiro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0	电子支气管镜	浙江优亿 EB-260R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1	麻醉视频喉镜	斯美特 SMT-I-B	台	3	3	3	0	审批数量相符
72	电子内窥镜	珠海视新 CV-108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3	手术床	迈柯唯 1132.12A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4	手术床	迈柯唯 1119.01K0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75	高频电刀	美国威力 forcefx-8c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6	射频控温热凝器	XJ-03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7	急性透析和体外血液治疗机	费森尤斯 multiFiltrate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8	电动洗胃机	鱼跃 7D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9	充气升温装置	广东正知 ZZST1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0	腹腔冲洗器	桐庐医达 YD-F-2002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1	人工心肺机	迈柯唯 HL2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2	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及附件	美国爱尔康 Laureate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3	病床位	/	张	350	499	499	0	审批数量相符
84	空气分离法制氧机组	/	套	6	6	6	0	审批数量相符
85	静音空调冷却塔	/	组	3	3	3	0	审批数量相符

86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深圳市新产业 Maglumi 4000 pius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7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科方 WA-Ⅰ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8	电解质分析仪	深圳市希莱恒 INS-986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9	干湿荧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科方 MA-Ⅲ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深圳雷社 RAC-03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苏州长光华医 AE-24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2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北京众驰伟业 ZL60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上海科华 polaris c10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上海科华 polaris i24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5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 XN-53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希森美康 CS-13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本日立 AU580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8	尿液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 URIT-500B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9	全自动热水机组	额定功率 3.5MW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100	热水储罐	/	个	6	6	6	0	审批数量相符
101	变压器	1600KVA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102	消防水泵	/	台	8	8	8	0	审批数量相符
103	生活水泵	/	台	8	8	8	0	审批数量相符
104	冷水机组	制冷量 1920kW	台	3	3	3	0	审批数量相符
105	正压设备	/	套	4	4	4	0	审批数量相符
106	负压设备	/	套	4	4	4	0	审批数量相符
107	消防排烟风机	/	台	6	6	6	0	审批数量相符

食堂食物烹饪及就餐设备								
1	立式四门冰箱（双温）B 款	/	台	3	3	3	0	审批数量相符
2	燃气烤鸭炉	单炉头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3	调料台	/	张	3	3	3	0	审批数量相符
4	燃气炒菜灶	双炉头	台	3	3	3	0	审批数量相符
5	工作台	/	张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6	燃气煲仔炉	四炉头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	燃气矮仔炉	单炉头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	全自动燃气蒸箱	三门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	全自动燃气蒸箱	双门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0	全自动燃气蒸台	两眼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1	残食、勺子、筷子回收柜	/	个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2	圆带式餐具传送机	/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3	大双水池	/	个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14	台式混水龙头洗池	/	个	4	4	4	0	审批数量相符
15	长龙式洗碗机	/	套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16	双层工作台	/	张	3	3	3	0	审批数量相符
17	立式双门消毒柜	/	个	3	3	3	0	审批数量相符
18	四层平板架	/	个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19	餐桌（椅）	/	套	20	20	20	0	审批数量相符
污染防治专业设备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	处理量：300t/d，工艺：“改良生物膜法（A/A/O）”加“次氯酸钠消毒法”	座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2	曝气鼓风机	设计风量 5m³/s	台	2	2	2	0	审批数量相符
3	油水分离器	处理量：400t/d，工艺：“螺旋除渣”加“气浮除油”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4	污水提升泵	流量 60m³/h	台	4	4	4	0	审批数量相符
5	静电油烟净化器	处理量：18000m³/h；工艺：静电捕集；处理效率：85%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6	箱式风机	风量：18000m³/h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量：500m³/h；工艺：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8	管道风机	风量：500m³/h	台	1	1	1	0	审批数量相符
9	通风风机	风量：60000m³/h	台	5	5	5	0	审批数量相符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折算年用量*（t/a）	备注
医疗卫生用品					
1	采血针	万支	1.55	1.55	与环评一致
2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万支	0.8	0.8	与环评一致
3	一次性塑料钳	万把	0.4	0.4	与环评一致
4	可吸收外科缝线	万包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5	石蜡油棉球（灭菌）	万包	0.5	0.5	与环评一致
6	脱脂棉球（灭菌型）	万包	0.96	0.96	与环评一致
7	一次性海绵棒	万包	0.54	0.54	与环评一致
8	医用棉签	万包	0.1	0.1	与环评一致
9	一次性帽子	万顶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10	橡胶外科手套	万付	0.5	0.5	与环评一致
11	一次性检查手套	万付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一次性输液器	万付	19	19	与环评一致
13	一次性非灭菌检查手套	万付	0.3	0.3	与环评一致
14	咬嘴塑嘴	万个	0.15	0.15	与环评一致
15	复合碘消毒棉签	万罐	1.6	1.6	与环评一致
16	酒精棉签	万罐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磁疗贴	万盒	0.48	0.48	与环评一致
18	热疗贴	万盒	0.38	0.38	与环评一致
19	血糖试纸	万盒	0.58	0.58	与环评一致
20	胰岛素笔针头	万盒	0.3	0.3	与环评一致
21	弹性绷带	万卷	0.07	0.07	与环评一致
22	医用绷带	万卷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23	医用胶带	万卷	0.2	0.2	与环评一致
24	医用弹性绷带	万卷	0.04	0.04	与环评一致
25	止血带	万米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26	保健床刷套	万片	0.06	0.06	与环评一致
27	灭菌凡士林纱布	万片	0.53	0.53	与环评一致

28	无菌敷贴	万片	2.5	2.5	与环评一致
29	一次性妇检垫	万片	1.4	1.4	与环评一致
30	一次性中单	万片	0.66	0.66	与环评一致
31	医用棉纱垫	万片	0.16	0.16	与环评一致
32	医用胶片	万卷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33	一次性导尿包	万套	0.1	0.1	与环评一致
34	一次性排便清肠器	万套	0.002	0.002	与环评一致
35	一次性无菌导丝	万套	0.002	0.002	与环评一致
36	一次性引流袋	万套	0.26	0.26	与环评一致
37	真空采血管	万套	2	2	与环评一致
38	识别带	万条	0.56	0.56	与环评一致
39	一次性孔巾	万条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40	一次性动静脉穿刺针	万支	0.27	0.27	与环评一致
41	一次性肝素帽	万支	0.5	0.5	与环评一致
42	一次性留置针	万支	3.14	3.14	与环评一致
43	一次性静脉营养输液	万袋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44	一次性压舌板	万支	0.5	0.5	与环评一致
45	医用雾化器（面罩）	万只	0.2	0.2	与环评一致
46	氧气面罩	万只	0.67	0.67	与环评一致
47	一次性胃管	万支	0.15	0.15	与环评一致
48	药品（片剂）	万盒	2.5	2.5	与环评一致
49	药品（针剂）	万支	20	20	与环评一致
50	药品（胶囊剂）	万盒	0.8	0.8	与环评一致
51	口服液	万盒	0.3	0.3	与环评一致
52	麻药	万支	0.06	0.06	与环评一致
53	外用药	万盒	0.4	0.4	与环评一致
54	中药	t	20	20	与环评一致
55	过氧乙酸	t	0.012	0.012	与环评一致
56	75%医用酒精	t	0.06	0.06	与环评一致
食堂食材					

1	大米、面	t	36.5	36.5	与环评一致
2	荤菜	t	18.2	18.2	与环评一致
3	蔬菜	t	36.5	36.5	与环评一致
4	食用油	t	9.3	9.3	与环评一致
5	调味品	t	0.912	0.912	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					
1	柱状活性炭	t	0.16	0.16	与环评一致
2	5%次氯酸钠消毒液	t	35.5	35.5	与环评一致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表 4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92.14	292.1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	32.85	32.85	
3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HW03 900-002-03	34.8241	30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	其他固废	/	30	30	暂未签订合同
5	废油脂	一般固废	/	0.7	0.7	暂未签订合同
6	试剂废液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3-01 841-004-01	2.5	2.5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消毒剂废包装	一般固废	/	0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	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一般固废	/	6	6	暂未签订合同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表 5　全院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水量	
2024 年 1 月	吨	住院部用水量	6159.4
		健康体检用水量	66.6
		后勤人员用水量	638.7
		食堂用水量	387.8
2024 年 2 月	吨	住院部用水量	6159.4
		健康体检用水量	66.6
		后勤人员用水量	638.7
		食堂用水量	387.8
2024 年 3 月	吨	住院部用水量	6159.4
		健康体检用水量	66.6
		后勤人员用水量	638.7
		食堂用水量	387.8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表 6　监测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现阶段建设产能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全年	日均		
2024.03.20	门诊（含急诊）量	12000 人•次/年	33 人•次/天	33 人•次/天	100%
2024.03.21		12000 人•次/年	33 人•次/天	33 人•次/天	100%
2024.03.20	职工健康体检量	8000 人•次/年	32 人•次/天	32 人•次/天	100%
2024.03.21		8000 人•次/年	32 人•次/天	32 人•次/天	100%
2024.03.20	医务人员数量	500 人		500 人	100%
2024.03.21		500 人		500 人	100%
2024.03.20	后勤人员数量	350 人		350 人	100%
2024.03.21		350 人		350 人	100%
2024.03.20	住院部床位数	499 床		450 床	90.2%
2024.03.21		499 床		450 床	90.2%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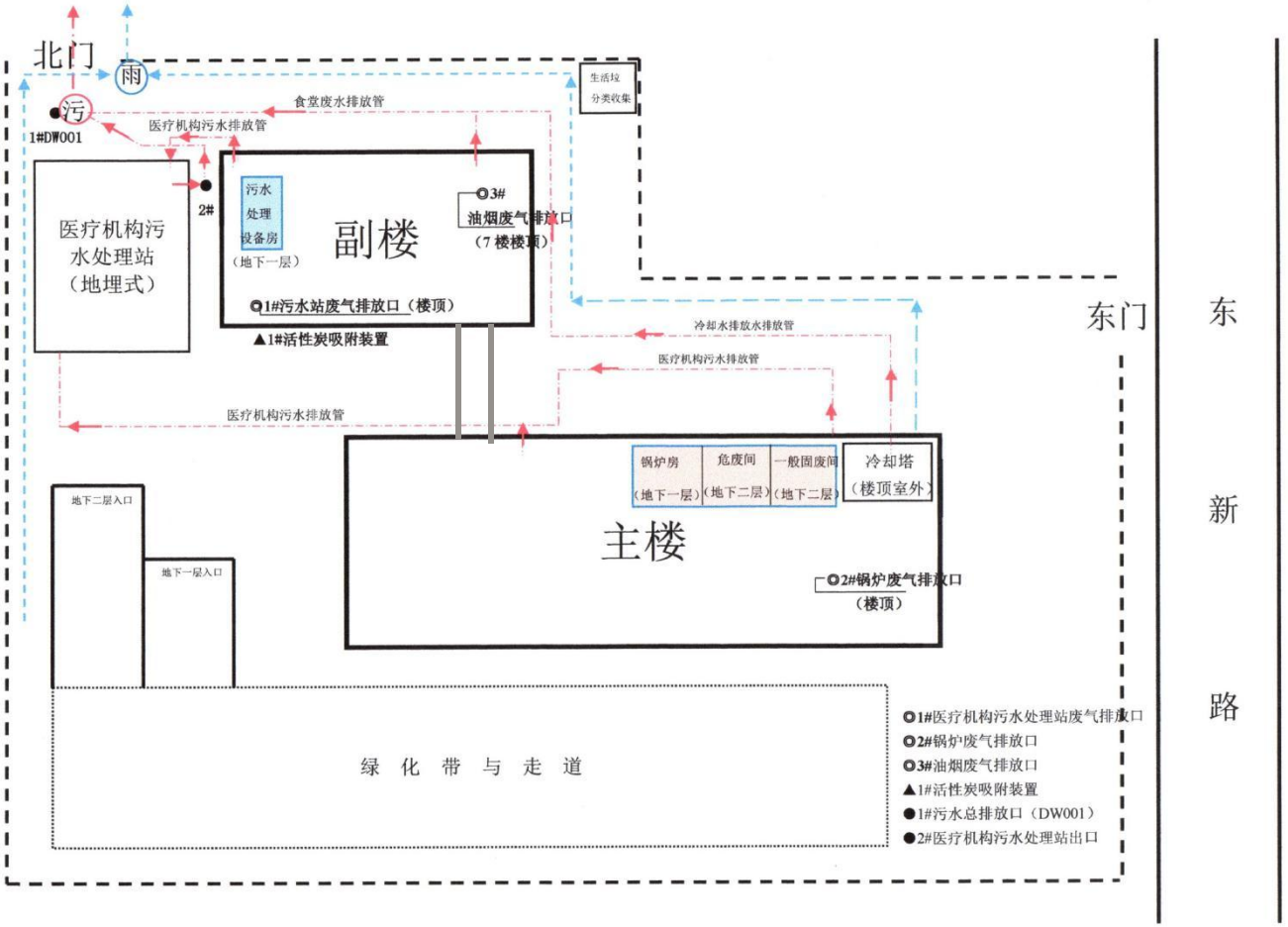

康静医院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2：医院照片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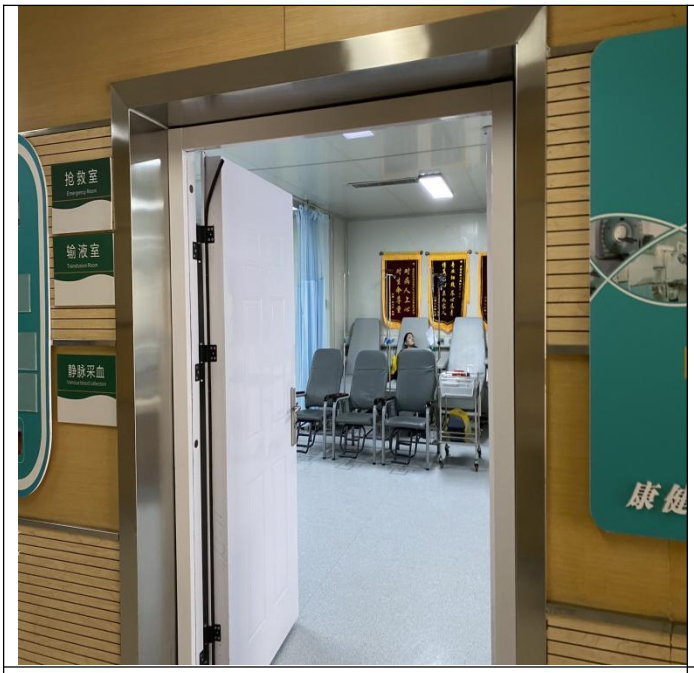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急诊室</td><td>新增床位</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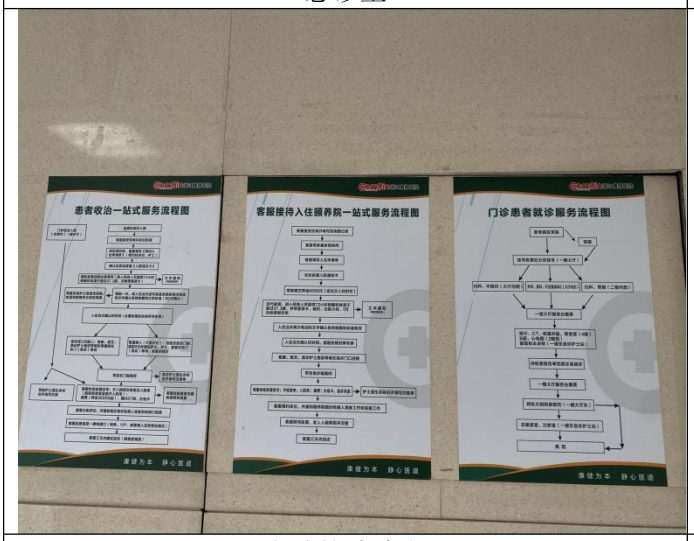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张贴就诊流程</td><td>院区内垃圾分类</td></tr>
</table>

主楼锅炉排气筒	副楼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副楼食堂油烟排气筒	污水站加药区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采样照片

环境噪声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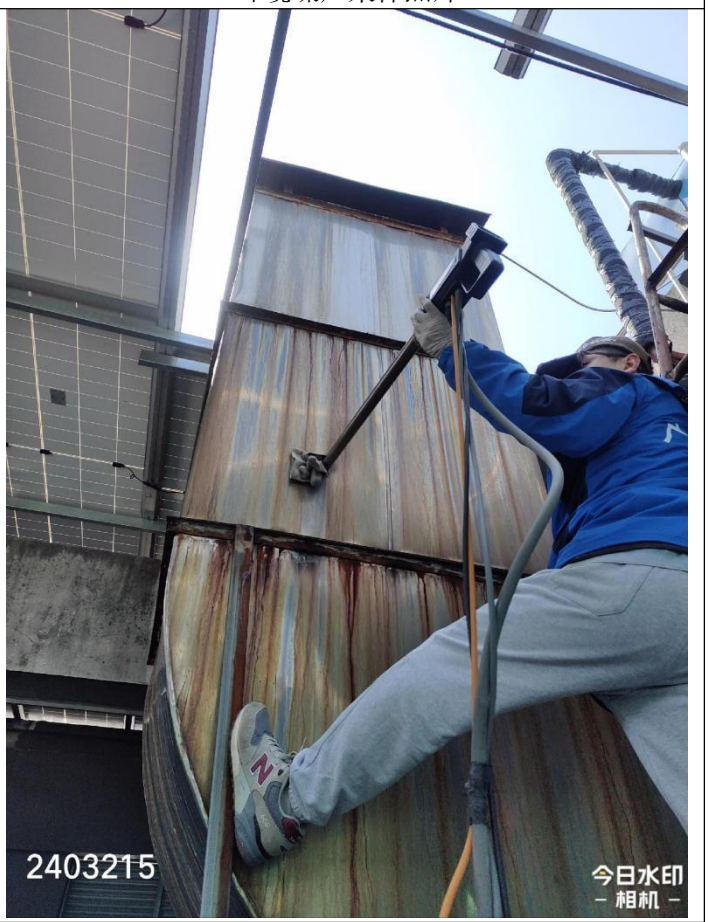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附图 4：项目地周边概况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南侧长兴公寓</td><td>北侧杭州市档案大楼</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东侧在建小区</td><td>西侧长兴公寓</td></tr>
</table>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根据《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509 号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浙江康静医院在主楼现有场地基础上通过调整平面布局，增加住院部床位 149 张；同时，利用空置的副楼一至二层建设职工健康体检中心（三至七层租赁给杭州市拱墅区静孝颐养院用于经营养老院）。项目实施后浙江康静医院门诊（含急诊）人数与之前基本一致，约为 1.2 万人·次/a；住院部总床位数由 350 张增加到 499 张；新增职工健康体检人数约 0.8 万人·次/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建设单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通过（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审批，环评批复文号：杭环下评批[2016]178 号。2018 年 4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环保检查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了《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2019 年 8 月 2 日，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3 日，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4 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改为浙江康静医院。

2023 年 9 月，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9 月 26 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同时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03MA27WWM33W001U（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相关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完成，进入调试运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基本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2024 年 3 月，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开展自行验收监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23]28 号）中明确的工程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食堂餐厨废水收集至油水分离器进行除渣除油处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改良生物膜法（A/A/O）”加“次氯酸钠消毒法”，设计最大日处理量为 300t/d。最终项目所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城东水处理分公司进行终端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气体通过废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在副楼楼顶高空排放。

②本项目全自动热水机组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并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由烟囱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40m。

③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导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门排气筒管道引至副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m。

（三）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固定声源设备。

（四）固废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废油脂、试剂废液、消毒剂废包装、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①医疗废物、试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垃圾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试剂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消毒剂废包装和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④废油脂和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企业目前设有一间12m^{2}危险贮存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标识。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固定的分区内，分类存放并做好台账，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1日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氯（总余氯）、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 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限值）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污水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限值要求。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4 年 03 月 2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10（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mg/m^3、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9mg/m^3、氯气最大值为 0.09mg/m^3；2024 年 03 月 21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10（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mg/m^3、硫化氢最大值为 0.010mg/m^3、氯气最大值为 0.09mg/m^3；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下：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东侧厂界满足 4 类限值要求，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满足 2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主要新增固体废物为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废油脂、试剂废液、消毒剂废包装、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①医疗废物、试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垃圾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试剂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消毒剂废包装和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④废油脂和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企业目前设有一间 12m² 危险贮存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标识。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固定的分区内，分类存放并做好台账，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非工业生产类项目，排放废水属于生活污水范畴，依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环发〔2015〕143 号）相关规定，不产生工业生产废气、废水及重金属污染物，只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须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理处置，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能达标排放。本次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不涉及重大变动，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因此，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废气、废水排放标准，补充 COD、BOD、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并分析最高允许排放负荷符合性。

2、核实医院周围环境，尤其是北侧紧邻单位（注意下城区与拱墅区已合并成新的拱墅区）；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图 2.1-2 等）。

3、核实暂未签订处置合同的固废（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废油脂、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实际产生情况、产生量、医院内暂存情况，以及实

际去向，关注处置和去向合法性。另外，核实医院实际运行过程中是否有 HW03 废药品、消毒剂废包装等固废产生。

4、医院应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八、验收组成员

本次验收组成员详见会议签到单。

单位（盖章）：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工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准备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2024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4 年 04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目前设有一间 12㎡危险贮存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标识。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已建立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水的回用、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